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精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地台板 1200 吨、改性材料 400 吨、橡胶制品 45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精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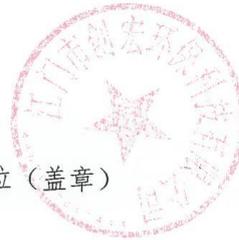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东精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地台板1200吨、改性材料400吨、橡胶制品450吨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法定代表人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5月11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广东精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地台板1200吨、改性材料400吨、橡胶制品45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5月11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东精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地台板1200吨、改性材料400吨、橡胶制品450吨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国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905035440000015，信用编号 BH00918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国才（信用编号 BH009180）、黄德花（信用编号 BH057515）、刘梦林（信用编号 BH003942）（依次全部列出）等 3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3月1日

附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7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5 月 11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名：陈国才

证件号码：

性别：男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20190503544000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国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4	江门市: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	16	16
截止		2024-05-06 15:4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6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6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6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5-06 15:40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8
六、结论	60
附件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1
附件 2 编制人员情况表	6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4
附图 2. 厂界外 50 米、500 米范围示意图	65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66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	67
附图 5.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68
附图 6. 鹤山南部板块（一城三镇）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 年）	69
附图 7.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70
附图 8.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71
附图 9.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72
附图 10.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73
附图 11. 项目橡胶粉体投料设备连接示意图	74
附件 1. 营业执照	75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76
附件 3. 产权证	77
附件 4. 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80
附件 5. 引用大气监测报告（部分）	82
附件 6. 纳污证明	94
附件 7.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95
附件 8. 《关于铁岗涌、共和河及民族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咨询》的复函	9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精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地台板 1200 吨、改性材料 400 吨、橡胶制品 45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小官田管区下咀村门口坑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50 分 10.104 秒，纬度 22 度 36 分 50.4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 塑料制品业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的“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及“52 橡胶制品业 291”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262.6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03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2)16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规划范围：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位于鹤山市，工业园规划区分为鹤城共和片区、		

析	<p>址山片区。其中，鹤城共和片区东至共和镇南坑工业东区，南至共和镇铁岗村村委会上格村、共和镇新连村委会二联村，西至鹤城镇先锋村委会麦屋村，北至鹤城镇小官田村委会大咀村；址山片区东至 325 国道，南至迎宾西路西至龙湾水库，北至址山镇莲珠村。</p> <p>发展目标：紧抓粤港澳大湾区、西江经济带、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带来的重大战略机遇，在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改造的同时，积极吸引国内外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先进装备制造企业布局，打造珠西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上的重要节点。</p> <p>用地规模：工业园总用地面积为 925.83 公顷，其中鹤城共和片区 786.65 公顷，址山片区 139.18 公顷，工业用地面积为 703.63 公顷。</p> <p>规划年限：2018~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18~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p> <p>人口规模：总人口规模为 7.313 万人。</p> <p>主导产业：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新材料。</p> <p>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小官田管区下咀村门口坑，位于鹤城共和片区，主要从事塑料地台板、改性塑料和橡胶制品的生产加工，根据《鹤山南部板块(一城三镇)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附图 6)，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鹤城共和片区土地利用规划。</p> <p>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根据清洁生产和准入条件要求，入园产业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将《广东省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粤环(2014)27 号)所列严格控制类项目列入本产业集聚地限制类项目，包括电镀(含配套电镀)、陶瓷等高污染高能耗项目；严禁引入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工序或项目。</p> <p>本项目为塑料地台板、改性塑料和橡胶制品的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一起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民族河。因此，本项目符合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准入条件的要求。</p> <p>2、与《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表 1. 与《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9 1904 1396 1982"> <thead> <tr> <th data-bbox="319 1904 414 1982">序号</th> <th data-bbox="414 1904 989 1982">文件要求</th> <th data-bbox="989 1904 1308 1982">本项目</th> <th data-bbox="1308 1904 1396 1982">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p>1、园区产业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严禁引入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等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工序或项目；重点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低水耗、低能耗、低物耗的工业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p>	<p>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符合园区定位。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等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城镇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p>	符合
2	<p>1、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p> <p>2、禁止新建制浆、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等重污染项目（项目水污染零排放或者达到纳污水体水质保护目标的环境质量标准排放的除外）；</p> <p>3、禁止新建废旧塑料回收加工（鹤山工业城废旧塑料综合利用基地内符合环保和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要求的项目除外）、再生海绵加工、再生橡胶制造、泡沫塑料及人造革制造、海绵发泡等项目。</p>	<p>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也不属于制浆、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等重污染项目，项目所有原料均为新料，不属于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再生海绵加工、再生橡胶制造、泡沫塑料及人造革制造、海绵发泡等项目。</p>	符合
3	<p>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园区与周边大霖坪、新莲村、松盛村等环境敏感点临近的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不得新增居民集中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p>	<p>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小官田管区下咀村门口坑，与周边生活区隔离，设有食堂，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基本合理。</p>	符合
4	<p>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为聚丙烯、聚乙烯、改性塑料、玻璃纤维、POE 增韧剂、天然橡胶、异戊橡胶、顺丁橡胶、橡胶促进剂、氧化锌、碳酸钙等，不属于溶剂型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高 VOC 物料，项目不属于使用和生产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p>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相符性如下。			
	表 2. “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型	管控领域	本项目	符合性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3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和引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六项基本污染物均达标，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废气排放量较少，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项目纳污水体民族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的Ⅲ类水体。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之后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民族河。项目建成后对民族水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东南面靠近G325国道20m范围内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类标准，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表 3. 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发展类】优先引进符合园区定位的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不得引进铅酸蓄电池、废旧塑料再生（鹤山工业城废旧塑料综合利用基地内符合环保和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要求的项目除外）和排放汞、镉、六价铬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的项目，此外址山片禁止引入排放一类水污染物、铜的项目。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	1、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符合园区定位。不属于铅酸蓄电池、废旧塑料再生和排放汞、镉、六价铬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的项目。 2、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小官田管区下咀村门口坑，周边生活区隔离，设有食堂，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基本合	符合	

		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理。	
能源资源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2-3.【能源/禁止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1、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本项目投资强度符合相关规定。 3、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削减。 3-3.【水/限制类】加快推进址山片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实现区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在污水厂及其管网投运前，涉及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3-4.【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3-5.【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措施。	1、本项目建有完善的废气收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确保排放总量不会超过总量管控要求。 2、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之后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民族河。 3、项目不涉及址山片区配套污水处理厂。 4、本项目 VOCs 总量实施两倍削减替代；项目所有有机废气产生处均配套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或二级活性炭设施进行处理。 5、本项目拟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做好地面防渗措施，不会造成贮存过程中的渗漏等环境突发事件。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1、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2、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间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3、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新建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鼓励类项目，新建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通知中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小官田管区下咀村门口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不动产权证书粤（2023）鹤山市不动产权第 0051902 号（详见附件 3），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鹤山南部板块（一城三镇）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 年）》（附图 6），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实际用途与规划设计相符，选址符合要求。

4、与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 与《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 2、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 3、按照重点 VOCs 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1、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小官田管区下咀村门口坑，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选址合理。 2、本项目排放的 VOCs 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3、项目所有有机废气产生处均配套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或二级活性炭设施进行处理。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	符合

5、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5.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珠三角地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环保部门进行调配。	符合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和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6、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6.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之后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民族河	符合

7、与地区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现阶段国家、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江门市各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7. 与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分析
1、《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1.1	“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本项目 VOCs 物料为塑胶原料及橡胶，在注塑、吹塑、塑料造粒挤出、橡胶密炼、开炼、硫化等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所有有机废气产生处均配套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或二级活性炭设施进行处理。	符合
2、《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			
2.1	（一）分区引导，优化产业布局，减少工业 VOCs 污染负荷。新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工业园区并符合园区相应规划要求。原则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内不再新建或扩建 VOCs 排放量大或使用 VOCs 排放量大产品的企业。	本项目位于鹤山工业城，不在城市中心区。	符合
3、《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			
3.1	废气收集：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按 0.3 米/秒进行核算。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外部集气罩需风量控制风速按 0.3 米/秒进行核算。	符合
3.2	排放水平：橡胶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不高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80%；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 DA001、DA002 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3 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第 II 时段	符合

	不超过 20 mg/m ³ 。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 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 80%；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3.3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营管理：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法，活性炭拟定期更换，并做好记录。	符合
4、《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4.1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在注塑、吹塑、塑料造粒挤出、橡胶密炼、开炼、硫化等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所有有机废气产生处均配套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或二级活性炭设施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 以上。	符合
4.2	5.2.1.1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5.2.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2.1.3 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 5.2.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 VOCs 物料为塑胶颗粒及橡胶，密闭袋装，存放于室内物料存放区。	符合
4.3	VOCs 质量占比 ≥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	项目注塑、吹塑、塑料造粒挤出、橡胶密炼、开炼、硫化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配套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或二级活	符合

	集处理系统。	性炭设施进行处理。	
	5、《“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		
5.1	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符合
5.2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在注塑、吹塑、塑料造粒挤出、橡胶密炼、开炼、硫化等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所有有机废气产生处均配套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或二级活性炭设施进行处理，收集率为 50%，处理效率 90%以上。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工程组成

广东精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5262.60 万元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小官田管区下咀村门口坑，建设年产塑料地台板 1200 吨、改性材料 400 吨、橡胶制品 450 吨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303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076.91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筑物一览表及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8. 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高度(m)	建筑面积 (m ²)	建设情况	用途
1#厂房	6768	1	12.15	6768	拟建	塑料地台板-注塑生产
2#厂房	5580	3 (-1F~2F)	14.15	16884.57	拟建	塑料地台板-吹塑、改性材料、橡胶制品生产
办公楼	620	3	11.85	2424.34	拟建	办公、食堂
空地	10069	/	/	/	/	/
合计	23037	/	/	26076.91	/	/

表 9.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1#厂房	塑料地台板生产车间，共 1 层，主要包含注塑区、热熔焊接区、周转区、原料暂存区、塑料地台板产品暂存区。
	2#厂房	塑料地台板-吹塑、改性材料、橡胶制品生产车间，共 3 层，地上 2 层，地下室 1 层，-1F 为改性材料和塑料地台板吹塑生产区，1F 为橡胶制品生产区，2F 为仓库
储运工程	仓库	1#、2#厂房设有独立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存放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面积为 30 m ² ，暂存危险废物，位于 2#厂房 1F。
	一般固废暂存间	面积为 10 m ² ，暂存一般固废，位于 2#厂房 1F。
辅助工程	配电房	用于生产车间电力分配。
公用工程	暖通	厂房以自然通风为主，机械通风为辅；不设中央空调。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之后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民族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冷却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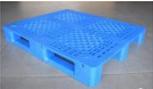
建设内容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 1#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改性材料挤出废气、吹塑废气	改性材料挤出废气、吹塑废气一起经 2#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橡胶制品生产废气	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再经 3#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7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4 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0.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产品照片	备注
1	塑料地台板	t/a	1200	边长：0.8 米-1.8 米，重量 6~10 kg/个		其中注塑工艺占比 720 t/a、吹塑工艺占比 480 t/a
2	改性材料	t/a	400	6 mm 颗粒		总产能为 552.801 t/a，其中 152.801 吨自用于塑料地台板生产，400 吨作为产品外售
3	橡胶制品（丝、带、片）	t/a	450	/		外售给服装加工厂生产抽绳

3、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包装规格	物理形态	最大储存量	用途	储存位置
1	聚乙稀 HDPE	t/a	570	25kg/袋	颗粒状	50 t	塑料地台板、改性材料生产原料	原料仓
2	聚丙稀 HDPP	t/a	520	25kg/袋	颗粒状	50 t		
3	低密度聚乙烯 LDPE	t/a	400	25kg/袋	颗粒状	50t		

4	玻璃纤维	t/a	110.851	25kg/袋	细长棒状	1 t	改性材料生 产原料
5	POE 增韧塑料	t/a	3	20kg/袋	颗粒状	0.1 t	
6	天然橡胶	t/a	54	20kg/袋	颗粒状	2 t	橡胶制品生 产原料
7	异戊橡胶	t/a	100	20kg/袋	颗粒状	1 t	
8	顺丁橡胶	t/a	55	20kg/袋	颗粒状	2 t	
9	碳酸钙	t/a	219	25kg/袋	粉状	3 t	
10	橡胶促进剂 M	t/a	2.2	20kg/袋	颗粒状	0.1 t	
11	橡胶促进剂 DM	t/a	2.2	20kg/袋	颗粒状	0.1 t	
12	氧化锌	t/a	21	25kg/袋	粉状	1 t	滤胶
13	不锈钢滤网	t/a	0.5	/	固态	0.1 t	
14	润滑油	t/a	5	180kg/ 桶	液态	1 t	设备维护

备注：项目使用的所有原料均为新料。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成分及物性
1	聚乙烯稀 HDPE	高密度聚乙烯（HDPE），为白色粉末或颗粒状产品。无毒，无味，结晶度为 80%~90%，软化点为 125~135℃，使用温度可达 100℃；硬度、拉伸强度和蠕变性优于低密度聚乙烯；耐磨性、电绝缘性、韧性及耐寒性较好；化学稳定性好，在室温条件下，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耐酸、碱和各种盐类的腐蚀；薄膜对水蒸气和空气的渗透性小，吸水性低；耐老化性能差，耐环境应力开裂性不如低密度聚乙烯，特别是热氧化作用会使其性能下降，所以树脂中须加入抗氧化剂和紫外线吸收剂等来改善这方面的不足。高密度聚乙烯薄膜在受力情况下热变形温度较低，应用时要注意。
2	聚丙烯稀 HDPP	HDPP(低压高密度聚丙烯)无毒、无味，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 度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
3	低密度 聚乙烯 LDPE	低密度聚乙烯 LDPE，俗称花料，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密度为 0.92g/cm ³ ;熔点 130℃~145℃。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甲苯等。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吸水性小，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电绝缘性高。主要用作农用膜、工业用包装膜、机械零件、日用品、建筑材料、电线、电缆绝缘、涂层和合成纸等
4	玻璃纤 维	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熔点：玻璃是种非晶体，无固定的熔点，一般认为它的软化点为 500~750℃，沸点：约 1000℃密度：2.4~2.76 g/cm ³ 玻璃纤维作为强化塑料的补强材料应用时，最大的特征是抗拉强度大。抗拉强度在标准状态下是 6.3~6.9 g/d，湿润状态 5.4~5.8 g/d。耐热性好，温度达 300℃时对强度没影响。有优良的电绝缘性，是高级的电绝缘材料，也用于绝热材料和防火屏蔽材料。一般只被浓碱、氢氟酸和浓磷酸腐蚀。
5	POE 增 韧塑料	POE 塑料是采用茂金属催化剂的乙烯和辛烯实现原位聚合的热塑性弹性体。其分子结构中没有不饱和双键，具有优良的耐老化性能。
6	天然橡 胶	天然胶（NR）是一种以顺-1，4-聚异戊二烯为主要成分的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其成分中 91%~94%是橡胶烃（顺-1，4-聚异戊二烯），其余为蛋白质、脂肪酸、灰分、糖类等非橡胶物质。天然橡胶（NR）是一种以顺-1，4-聚异戊二烯为主要成分的天然高分子化合物，相对密度 0.94，折射率

		1.522, 弹性模量 2~4MPa, 130~140°C时软化, 150~160°C粘软, 200°C时开始降解。有较好的耐碱性, 但不耐强酸。不溶于水、低级酮和醇类, 在非极性溶剂如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等中能溶胀。
7	异戊橡胶	异戊橡胶一种用于轮胎生产的高性能橡胶, 英文 Polyisoprene rubber。以其稳定的化学性质被广泛运用于轮胎制造行业之中。它具有很好的弹性、耐寒性(玻化温度-68°C)及很高的拉伸强度。在耐氧化和多次变形条件下耐切口撕裂比天然橡胶高, 但加工性能如混炼、压延等比天然橡胶稍差。化学方程式为 $\text{CH}_3\text{-C}(\text{CH}_3)=\text{CH-CH}_2$, 中文名:聚异戊二烯橡胶、顺式-1,4-聚异戊二烯橡胶、异戊二烯橡胶、IR。异戊二烯广泛用于生产各种聚异戊二烯弹性体(异戊橡胶、SIS 等), 它也可以用作嵌断共聚物的共聚单体, 生产粘合剂和增粘剂。
8	顺丁橡胶	顺丁橡胶是顺式-1,4-聚丁二烯橡胶的简称, 其分子式为 $(\text{C}_4\text{H}_6)_n$ 。顺丁橡胶不仅是由丁二烯聚合而成的结构规整的合成橡胶, 也是仅次于丁苯橡胶的第二大合成橡胶。与天然橡胶和丁苯橡胶相比, 硫化后其耐寒性、耐磨性和弹性特别优异, 动负荷下发热少, 耐老化性尚好, 特别适用于制造汽车轮胎和耐寒制品, 还可以制造缓中材料及各种胶鞋、胶布、胶带和海绵胶等。现如今它已经被大量应用于轮胎、汽车、飞机和自行车, 此外还应用于垫片、绝缘密封、医疗设备的生产和许多其他领域。
9	碳酸钙	碳酸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 化学式为 CaCO_3 , 白色粉末, 俗称灰石、石灰石、石粉等。碳酸钙呈碱性, 基本上不溶于水, 溶于盐酸。熔点为 1339°C, 密度为 2.7 g/cm ³ 。是地球上常见物质之一, 存在于霏石、方解石、白垩、石灰岩、大理石、石灰华等岩石内, 亦为某些动物骨骼或外壳的主要成分。
10	橡胶促进剂 M	促进剂 M 是天然橡胶的超速促进剂, 兼有增塑剂的功效。硫化临界温度低, 易使胶料引起早期硫化。可单独使用或与其他促进剂并用。适用于轮胎、胶鞋、工业用橡胶制品。因有苦味, 不适用于食品工业用橡胶制品。在氯丁橡胶中可作为硫化延缓剂。本品及其衍生物是最重要的促进剂。浅黄色单斜针状或片状结晶。味苦, 有微臭, 无毒, 熔点 164~175°C, 相对密度 1.42~1.52。遇明火燃烧, 闪点 515~520°C, 易溶于醋酸乙酯、丙酮、溶于乙醇、丙醇、氯仿、乙醚、二硫化碳、氨水、氢氧化钠和碳酸钠等碱溶液, 微溶于苯, 不溶于水和汽油。CAS NO: 149-30-4, 分子量: 167.24, 分子式: $\text{C}_7\text{H}_5\text{NS}_2$, 淡黄色或灰白色粉末, 初熔点 $\geq 173^\circ\text{C}$, 灰份 $\leq 0.30\%$, 加热减量 $\leq 0.30\%$ 。
11	橡胶促进剂 DM	橡胶促进剂 DM 是一种有机物, 化学式为 $\text{C}_{14}\text{H}_8\text{N}_2\text{S}_4$, 分子量:332.46, CAS 注册号:[120-78-5], 浅黄色针状晶体, 室温下微溶于苯、二氯甲烷、四氯化碳、丙酮、乙醇、乙醚等, 不溶于水、乙酸乙酯、汽油及碱, 相对密度 1.50, 熔点 180°C, 毒性很小, 不需要特别保护。但呈粉尘时有爆炸危险, 遇明火可燃烧。国内外同类产品名称:DM, MBTS。
12	氧化锌	氧化锌 (ZnO), 俗称锌白, 是锌的一种氧化物。难溶于水, 可溶于酸和强碱。氧化锌是一种常用的化学添加剂, 广泛地应用于塑料、硅酸盐制品、合成橡胶、润滑油、油漆涂料、药膏、粘合剂、食品、电池、阻燃剂等产品的制作中。氧化锌的能带隙和激子束缚能较大, 透明度高, 有优异的常温发光性能, 在半导体领域的液晶显示器、薄膜晶体管、发光二极管等产品中均有应用。此外, 微颗粒的氧化锌作为一种纳米材料也开始在相关领域发挥作用。
13	改性材料	自产改性材料, 成分有 PP、PE、POE 和玻璃纤维, 加入玻璃纤维增强树脂拉伸强度和挠曲强度, 加入 POE 增加材料的韧性。

表 13. 项目物料平衡表

产品	原料	年用量(吨/年)	产物	年产量(吨/年)
塑料地台板	聚乙烯 HDPE	350	塑料地台板	1200
	聚丙烯 HDPP	300	有机废气	2.793
	低密度聚乙烯 LDPE	400	粉尘	0.008
	改性材料（自产）	152.801	/	/
	合计	1202.801	合计	1202.801
改性材料	聚乙烯 HDPE	220	改性材料	552.801（自用152.801、外售400）
	聚丙烯 HDPP	220	有机废气	1.049
	玻璃纤维	110.851	粉尘	0.001
	POE 增韧塑料	3	/	/
	合计	553.851	合计	553.851
橡胶制品	天然橡胶	54	橡胶制品	450
	异戊橡胶	100	有机废气	1.024
	顺丁橡胶	55	粉尘	2.111
	碳酸钙	219	橡胶边角料	0.255
	橡胶促进剂 M	2.2	滤渣	0.01
	橡胶促进剂 DM	2.2	/	/
	氧化锌	21	/	/
	合计	453.4	合计	453.4

注：润滑油、滤网不进入产品，不纳入物料核算

4、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工序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设备位置	
1	塑料地台板生产单元	混料	混料机	1T	1 台	1#厂房	
2			混料机	5T	4 台	2#厂房-1F	
3			混料机	10T	5 台	1#厂房	
4		注塑	整体成型	注塑机	海天 HT1850T	1 台	1#厂房
5				注塑机	海天 HT2100T	3 台	1#厂房
6				注塑机	海天 HT2400T	5 台	1#厂房
7				注塑机	海天 HT2800T	1 台	1#厂房
8				注塑机	海天 HT3300T	1 台	1#厂房
9				注塑机	1000T	3 台	1#厂房
10			分体成型	注塑机	800T	2 台	1#厂房
11				注塑机	280T	2 台	1#厂房
12				注塑机	200T	6 台	1#厂房
13		热熔焊接	热熔焊接机	L1650	2 台	1#厂房	

14		吹塑	吹塑机	100 升	10 台	2#厂房-1F
15		破碎	破碎机	1200	6 台	1#厂房
16	改性材料	拌料	搅拌机	5T、10T	10 台	2#厂房-1F
17		挤出	塑料造粒机	DKDSJ160/4500	5 台	2#厂房-1F
18		冷却	冷却水槽	/	5 条	2#厂房-1F
19		切粒	切料机	/	5 台	2#厂房-1F
20	橡胶制品 生产单元	开炼	开炼机	/	13 台	2#厂房 1F
21		密炼	密炼机	/	6 台	2#厂房 1F
22		过滤	滤胶机	/	5 台	2#厂房 1F
23		压延	压延出片机	/	5 台	2#厂房 1F
24		硫化	硫化罐	/	12 台	2#厂房 1F
25		开片	开片机	/	10 台	2#厂房 1F
26		切丝	切丝机	/	16 台	2#厂房 1F
27	公用单元	冷却	冷水塔	DTA-10T	1 台	2#厂房
28		冷却	冷水塔	DTA-15T	1 台	2#厂房
29		冷却	冷水塔	DTA-40T	1 台	1#厂房

表 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时间(h/a)	设计产能(t/a)	产能需求(t/a)	是否匹配
1	注塑机(海天 HT1850T/2100T/2400T/2800T/3300T+1000T)	14	地台板(整体成型)	1 件/模, 6~10 kg/件, 4 模/h	2240	753	576	是
2	注塑机(800T/280T/200T)	10	地台板(分体成型)	1 件/模, 3~5 kg/件, 4 模/h	2240	269	144	是
3	吹塑机	10	地台板(整体成型)	1 件/模, 6~10 kg/件, 4 模/h	2240	538	480	是
4	塑料造粒机	5	改性材料	60 kg/h	2240	672	552.801	是
5	密炼机	6	橡胶制品	50 kg/h	2240	672	450	是
6	开炼机	13	橡胶制品	20 kg/h	2240	582	450	是

备注：分体成型的地台板是分别注塑出上盖板和底座，上盖板和底座单件重量均在 3~5 kg

5、项目用能情况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为 600 万度/年。

6、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从业人数 100 人，不设宿舍，设饭堂，年生产 28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7、项目给排水规模

(1) 给水

①生活污水：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100 人，均在厂内用餐，不在厂内住宿，年均工作 28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食宿员工生

活用水系数参照“国家机构”有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项目半食宿取 $12.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25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②设备间接冷却用水：项目设置 3 台冷却塔为设备提供间接冷却用水，冷却塔的循环水量合计为 $65\text{m}^3/\text{h}$ ，冷却塔年工作 28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计算得循环水量为 $145600\text{m}^3/\text{a}$ 。参考《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循环冷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总循环水量的 1.0%，则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1456\text{m}^3/\text{a}$ 。项目冷却水不添加除垢剂，随着冷却水蒸发不断进行，冷却水浓缩倍数增高，需定期排放一定量冷却水以达到节水、节能、保障设备长周期安全运行目的，每半年更换 1 次，冷却塔水池为 $3*3*2\text{m}$ （有效水深为 1.6m ），则项目更换的冷却废水量为 $86.4\text{m}^3/\text{a}$ 。综上，项目设备间接冷却用水量为 $1542.4\text{m}^3/\text{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③冷却水槽用水：本项目设有 5 条冷却水槽，冷却水槽循环水量为 $0.5\text{m}^3/\text{h}$ ，工作时间 2240 h，总循环水量为 $5600\text{m}^3/\text{h}$ ，循环冷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总循环水量的 1.0%，则蒸发水量约 $56\text{m}^3/\text{a}$ ；项目冷却水槽尺寸均为 $6.0*0.4*0.4\text{m}$ （有效水深为 0.32m ），每半年更换一次，则总更换水量为 $7.68\text{m}^3/\text{a}$ ，冷却水槽每年补充新鲜水量新增 $63.68\text{m}^3/\text{a}$ 。

（2）排水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为 0.9，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25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与更换的冷却废水 94.08t/a 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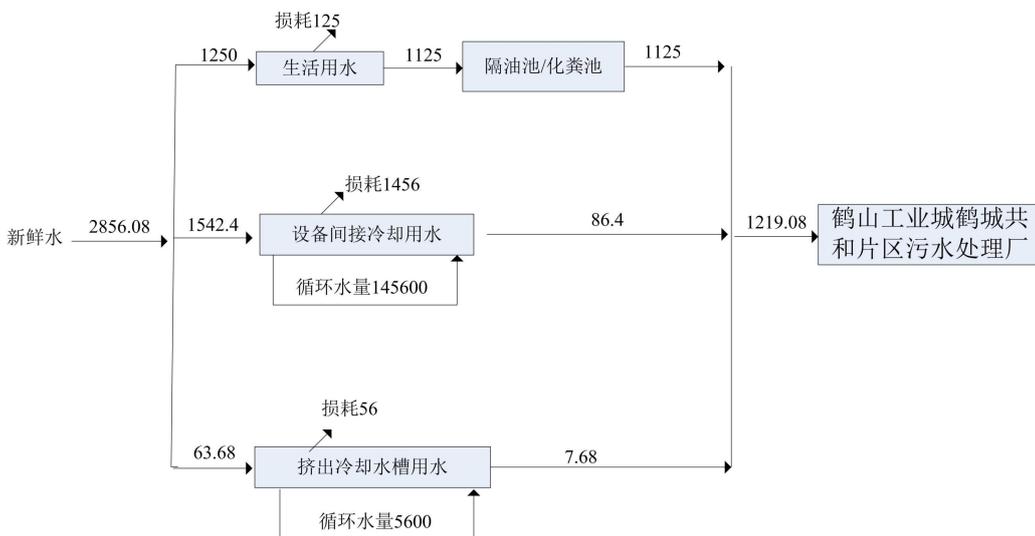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t/a)

8、厂区平面布置说明

项目共 2 栋厂房、1 栋办公楼，1#厂房共 1 层，为塑料地台板注塑生产车间；2#厂房

共 3 层，-1F 为改性材料生产车间和塑料地台板吹塑车间，1F 为橡胶制品生产车间，2F 为仓库；办公楼共 3 层，设置办公室、食堂；危废间和一般固废间位于 2#厂房 1F。项目厂区区域划分明确，人流、物流线路清晰，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塑料地台板生产工艺流程

①注塑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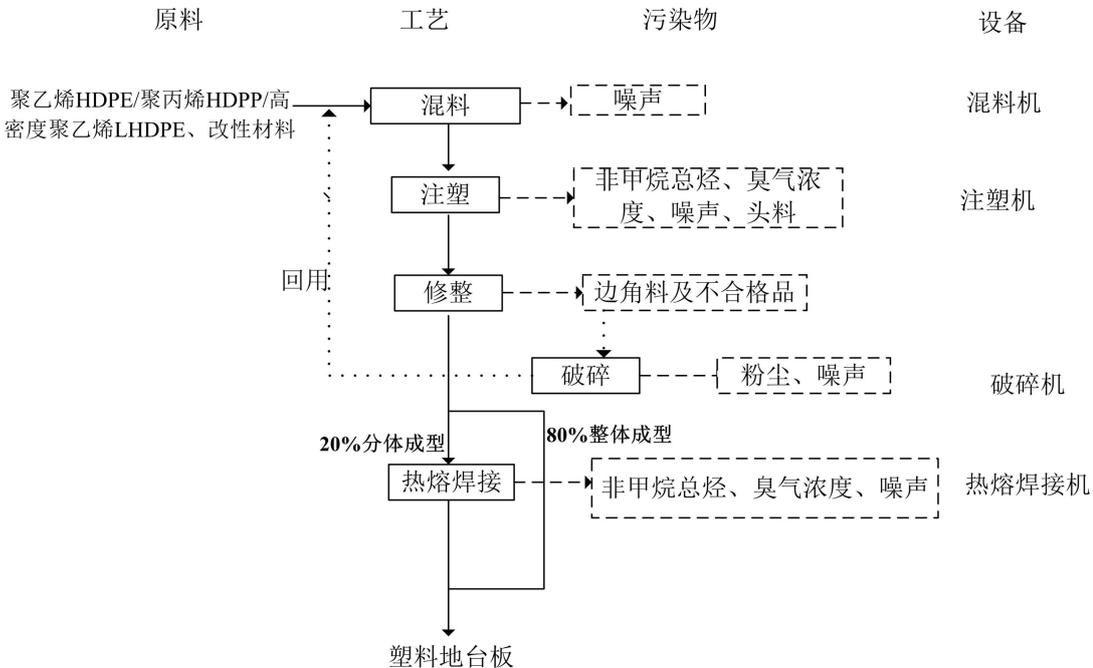


图 2. 塑料地台板-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 60%塑料地台板采用注塑工艺生产，其中 80%为整体成型，20%为分体成型（上盖板及底座组成），具体工艺简述如下：

混料：根据产品要求在混料机内将塑料原料混合均匀，该过程产生设备运转噪声。

注塑：通过注塑机的熔融挤出段将塑料颗粒在 150-200℃下熔融为液态，然后压射入到模具中，闭合模具，保持一定的压力，模具采用间接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使其固化成型，随后开模取出制品。该工序熔融温度均不超过塑料本身的分解温度，但会有少量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产生，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开机时会产生头料。

修整：注塑成型的注塑件进行人工修整，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整体成型的注塑件修整后即塑料地台板产品，分体成型的塑料件修整后进入下一工序进行热熔焊接。

热熔焊接：分体成型的上盖和底座采用热熔焊接机进行焊接，原理是用塑料加热后将两个塑料板粘合，具体操作流程为：塑料半成品使用设备定位夹具定位后--夹起产品送入热熔焊接机内--加热塑料粘合部分（约 170℃）--加热板退位--压紧塑料粘合位置--冷却定型--取出产品。该工序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破碎：修整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塑料部件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该工序产

生破碎粉尘、噪声。

②吹塑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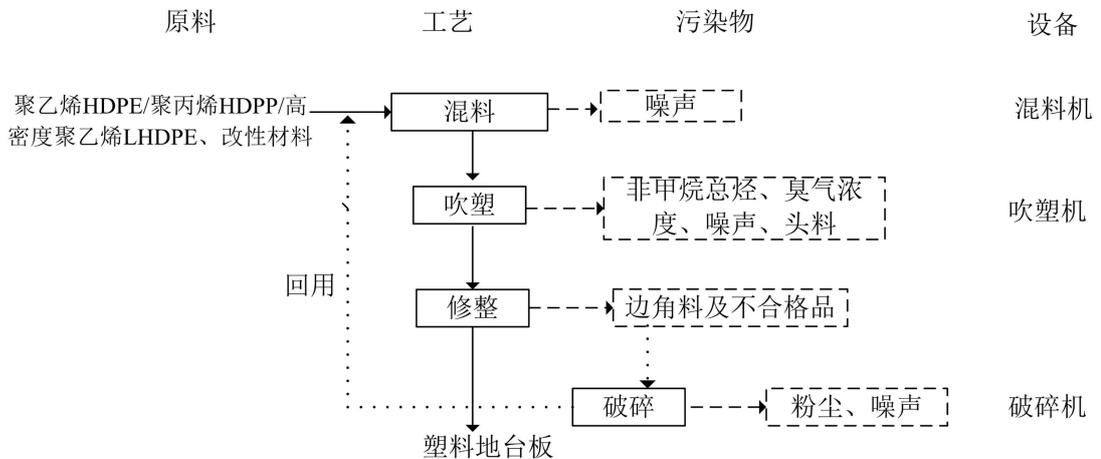


图 3. 塑料地台板-吹塑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 40%塑料地台板采用吹塑工艺生产，具体工艺简述如下：

混料：根据产品要求在混料机内将塑料原料混合均匀，该过程产生设备运转噪声。

吹塑：通过吹塑机的熔融挤出段将塑料颗粒在 150-200℃下熔融为液态，然后挤成型坯，在型胚上将瓣合模具闭合，夹紧模具并切断型胚，闭模后立即在型坯内通入压缩空气，使塑料型坯吹胀而紧贴在模具内壁上，并在冷却期间保持一定的压力，打开模具，卸下成型制品。该工序熔融温度均不超过塑料本身的分解温度，但会有少量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产生，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开机时会产生头料。

修整：吹塑成型的制品进行人工修整飞边，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破碎：修整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吹塑。该工序产生破碎粉尘、噪声。

(2) 改性材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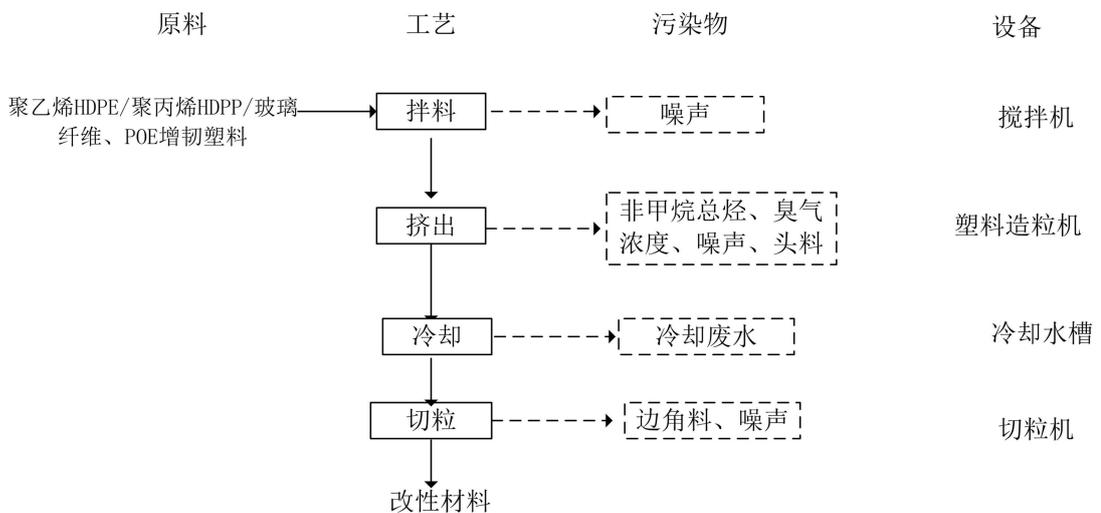


图 4. 改性材料生产工艺流程

改性材料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拌料：按产品设计配方将聚乙烯 HDPE/聚丙烯 HDPP、POE 增韧塑料、玻璃纤维等原材料投入搅拌机内将物料混合均匀，该过程无需加热，快速机械转动作用产生热量。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挤出：将已混合均匀的原辅材料放进挤出机的进料口。经挤出机加热熔化挤出，挤出机温度 130-180℃，挤出机加热为电加热，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噪声，开机时会产生头料。

冷却：将挤出后的塑料条经过冷却水槽进行冷却，该工序会产生冷却废水。

切粒：冷却后的料条在切粒机的作用下切成颗粒状，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3) 橡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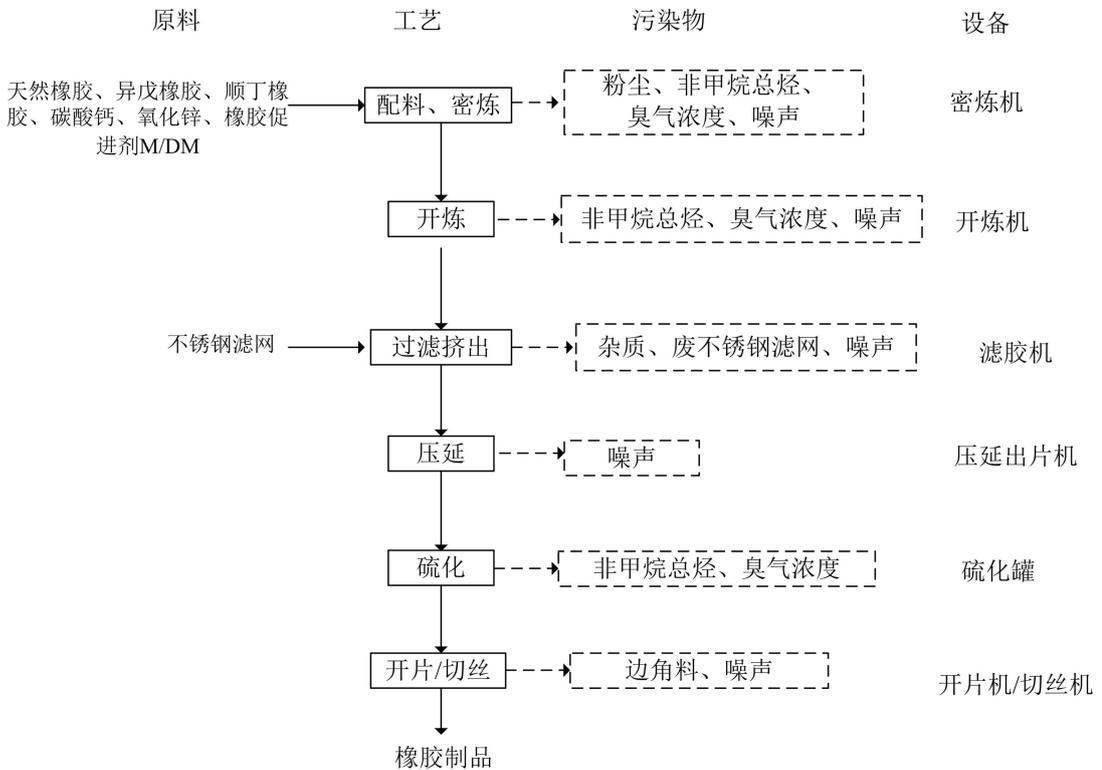


图 5. 橡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橡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配料、密炼：按照配方将天然橡胶、异戊橡胶、顺丁橡胶、橡胶促进剂 M/DM 等颗粒状原材料经投胶口投入密炼机，碳酸钙、氧化锌经粉体投料口投入料斗后经管道输入密炼机中后自动关闭投料口，快速机械转动作用产生热量，有时升温过慢，会采用电加热辅助加热，密炼机温度 130℃，密炼期间，混合料经过反复的机械破坏，使分子键断裂而获得一定的可塑性。该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噪声。

开炼：密炼过后的胶料温度较高，约 130℃左右，送入开炼机中两辊筒中间进行挤压出片。两辊筒大小一般相同，各以不同速度相对回转，胶料随着辊筒的转动被卷入两辊间隙，受强烈剪切作用形成一定厚度和宽度的片状胶料。通过开炼机再次对胶料进行塑炼、返炼，使胶料成分进一步均匀。最后把胶料压成一定宽度和厚度，便于后续加工。开炼过程不用加热，但密炼后胶料温度约 130℃、开炼时胶料因反复受到挤压摩擦也会产生热量，通过通入冷却水来控制滚筒温度在 50~60℃，该过程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噪声。

过滤挤出：混炼橡胶从开炼机卸料后经过滤挤出机过滤杂质，挤出橡胶。使用不锈钢滤网进行过滤，不锈钢滤网贴在过滤挤出机机头，胶经过螺杆挤压后从滤网穿过，杂质被过滤，定期更换滤网。过滤挤出过程不用加热，但胶料之前向前挤出会产生摩擦热，机筒为 40~50℃、机头为 60~90℃、滤板处为 60~80℃、过滤后 NR 胶料温度不超过 130℃，故该过程几乎不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过滤产生杂质、废不锈钢滤网和噪声。

压延：经滤胶后的橡胶具有良好的延展性，送至压延出片机常温、常压下进行压片降温，再根据需求裁剪形状出片。压延出片过程不用加热，故该过程几乎不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硫化：压延后的橡胶片在硫化罐内进行硫化。硫化又称交联、熟化，在橡胶中加入橡胶促进剂等交联助剂，在一定的温度（约 170℃）、压力（1.2MPa）条件下，使线型大分子转变为三维网状结构的过程。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开片、切丝：硫化成型后的橡胶在开片机或切丝机上按照设计要求开片或切为规定尺寸的产品。该过程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2、项目产污情况

表 16.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等
废气	塑料地台板生产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注塑废气、吹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改性材料生产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橡胶制品生产	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原料拆封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	塑料次品及边角料、头料、橡胶边角料	

	废气处理	粉尘渣、废布袋	
	橡胶生产	废不锈钢滤网及滤渣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液压油拆封	含油废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现场为空地，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鹤山市2023年6项基本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本项目TSP环境现状分析引用《广东华鳌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航空材料及制品18500吨项目补充现状监测报告》（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TCWY检字（2022）第0114027号）中的鹿子坑TSP的大气监测数据（详见附件5）。鹿子坑位于本项目东北侧，距离约为2190m，监测采样时间为2022年01月14日~2022年01月20日。

表 17.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鹿子坑	1697	1360	TSP	日均值	2022年01月14日 ~2022年01月20日	东北	约2190m

表 18.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Nm ³)	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鹿子坑	TSP	日均值	0.3	0.11-0.118	39.3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TSP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图 6. 现状监测点位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关于铁岗涌、民族河及共和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咨询>的复函》（鹤环函（2012）22号），民族河属于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根据《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本项目附近地标水体沙冲河干流为民桥断面水质现状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即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为达标。

表 19. 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节选） 单位：mg/L

时间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024 年第 1 季度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III	III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中附图《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附图 8），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由于项目东南厂界临路（G325），故本项目东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

废间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鹤山工业城，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表 20. 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 (m)	相对方位
大气环境	下大咀	环境空气	479	北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表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水</p> <p>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起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 执行标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100																												
	污染物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100																																													
	<p>2、废气</p> <p>(1) 塑料地台板注塑、吹塑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2) 破碎粉尘(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3) 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p> <p>(4)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5) 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p>(6)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小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序</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编号, 高度</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mg/m³)</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准排 气量 (m³/t 胶)</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塑料地 台板注 塑</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 15 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 31572-20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 14554-93</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塑料地 台板-吹 塑、改 性塑 料生 产</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2, 15 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 31572-20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 14554-9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橡胶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 27632-2011</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排气筒编号, 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mg/m ³)	基准排 气量 (m ³ /t 胶)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塑料地 台板注 塑	DA001, 15 米	非甲烷总烃	60	/	4.0	/	GB 31572-2015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	GB 14554-93	塑料地 台板-吹 塑、改 性塑 料生 产	DA002, 15 米	非甲烷总烃	60	/	4.0	/	GB 31572-2015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	GB 14554-93	橡胶制	DA003,	颗粒物	12	/	1.0	2000	GB 27632-2011
	工序	排气筒编号, 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mg/m ³)	基准排 气量 (m ³ /t 胶)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塑料地 台板注 塑	DA001, 15 米	非甲烷总烃	60	/	4.0	/	GB 31572-2015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	GB 14554-93																																														
	塑料地 台板-吹 塑、改 性塑 料生 产	DA002, 15 米	非甲烷总烃	60	/	4.0	/	GB 31572-2015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	GB 14554-93																																														
橡胶制	DA003,	颗粒物	12	/	1.0	2000	GB 27632-2011																																															

品生产	27 米	非甲烷总烃	10	/	4.0	2000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GB 14554-93
食堂	DA004, 15 米	油烟	2.0	/	/	/	GB 18483-2001
厂内无组织非甲烷 总烃		NMHC	6(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		DB44/2367-2022
		NMHC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p>备注：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约 24m，项目橡胶制品生产废气排放口 DA003 为 27 米，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关于“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的要求。</p> <p>3、噪声：项目西南、西北、东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 dB(A)，夜间≤55 dB(A)；项目东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70 dB(A)，夜间≤55 dB(A)。</p> <p>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控制。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控制。</p>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起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建议分配总量。</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2.676 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243 t/a，无组织排放 2.433 t/a）。</p> <p>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 扬尘</p> <p>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有：</p> <p>①在对采挖区内的附属设施进行施工前期的场地平整和地基处理，采用挖土机和推土机进行堆填，在土壤的搬运、倾倒过程中，将有少量土壤从地面、施工机械、土堆中飞扬进入空气中。</p> <p>②施工期间运送散装建筑材料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将有少量物料洒落进入空气中，另外车辆在经过未铺设的路面或有较多尘土的路面时，将有路面扬尘产生。</p> <p>③原料堆场和暴露松散土壤的工作面，受风吹时，表面侵蚀随风飞扬进入空气。</p> <p>为减少这些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和施工人员健康的影响，,施工及运输过程对周边环境保护措施：</p> <p>1) 建设工程下列部位或者施工阶段应当采取喷雾、喷淋或者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①施工现场主要道路；</p> <p>②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围挡；</p> <p>③基础施工；</p> <p>④房屋建筑主体结构外围；</p> <p>⑤场内装卸、搬移物料；</p> <p>喷雾、喷淋降尘设施应当分布均匀，喷雾能有效覆盖防尘区域；基础施工及建筑土方作业期间遇干燥天气应当增加洒水次数；市政道路铣刨作业应当采取洒水冲洗抑尘；拆除工程施工作业期间，应当同时进行洒水降尘。</p> <p>2)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场地、周边道路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①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配备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过滤设施，有条件的项目应当安装全自动洗轮机，车辆出场时应当将车轮、车身清洗干净；</p> <p>②城市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能清晰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运输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录像现场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p> <p>③施工现场主要场地、道路、材料加工区应当硬底化，裸露泥地应当采取覆盖或者绿化措施。</p> <p>3)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区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	--

- ①房屋市政工程外脚手架应当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并保持严密整洁；
- ②建筑土方开挖后应当尽快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应当采取覆盖或者固化等措施；
- ③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集中分类堆放，严密覆盖，宜在施工工地内设置封闭式垃圾站，严禁高空抛洒；
- ④细散颗粒材料和易扬尘材料应当集中堆放并有覆盖措施；
- ⑤按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城市城区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
- ⑥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土石方爆破施工或者回填土作业；
- ⑦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机械应当采取降尘防尘措施。

4) 建筑土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散装物料以及灰浆等流体物料运输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运输企业承担，运输车辆应当经车辆法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有效，运输作业时应当确保车辆封闭严密，不得超载、超高、超宽或者撒漏，且应当按规定的时间、线路等要求，清运到指定场所处理。

5)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①对生产粉尘排放的设备设施、场所进行封闭处理或者安装除尘装置；
- ②采用低粉尘排放量的生产、运输和检测设备；
- ③利用喷淋装置对砂石进行预湿处理。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施工期废气经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暴雨的地表径流，基础开挖可能排泄的地下水，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行的冷却水和洗涤水、砂石料的冲洗废水等，主要污染物是 SS 和少量油污；生活污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盥洗水、临时厕所冲洗水等。项目施工废水处置不当会对施工场地周围的水环境产生短时间的不良影响，例如：

①施工场地的暴雨地表径流、开挖基础可能排泄的地下水等，将会携带大量的泥沙，随意排放将会使纳污水体悬浮物出现短时间的超标。

②施工机械设备（空压机、水泵）冷却排水，可能会含有热，直接排放将使纳污水体受到物理污染。

③施工车辆、施工机械的洗涤水含有较高的石油类、悬浮物等，直接排放将会使纳污水体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

若施工污水不能合理排放任其自然横流，会影响施工场地周围的视觉景观及散发臭气。因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施工污水的环境影响问题。施工单位应对地面水的排放

进行组织设计，严禁将污水直接排放，应经适当处置后再排放，避免对附近的水体造成污染。本环评建议从以下管理要求和防范措施：

①部门职责

施工队伍设立项目部、机电部、工程部、安质部等各个部门，机电部、工程部负责本项目施工污水处理及排放的技术指导和相关工作的管理，安质部负责监督本项目施工污水处理及排放，项目部各个工区负责施工污水处理及排放的工作。

②污水排放控制

要求各个工区、作业队对施工产生的废水进行严格控制。

③施工污水的排放

a) 各工区，作业队施工产生的废油严禁排入项目部雨水管道、城镇污水管网内，废油应回收倒入项目专用的废油装置中，过滤后进行合理利用，以防止污染环境。项目专用的废油装置物资部、安质部进行定期检查，并由物资部组织人员进行维护。

b) 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水沟排水口需设置沉砂池，使流经施工场地的雨水经沉淀后排入雨水管网。

c) 项目的雨水与污水管路须严格分开，严禁将污水及处理过的污水排放至雨水管内。

d) 施工废水严禁直接倒入项目的雨水管道和城镇污水管网中。其中场地清洗、车辆清洗的污水经过三级沉淀，在达到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排放至污水管网；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水在经过离心机进行分离后，再排放至三级沉淀池内，在经过沉淀并达标后方可排放至污水管内。

采取上述管理要求和处理措施后，有效地做好施工污水的防治，不会导致施工场地周围水环境严重的污染。

3、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护措施

(1)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

施工噪声主要有设备噪声、机械噪声等。施工设备噪声主要是铲车、装载机等设备的发动机噪声及电锯噪声等；机械噪声主要是打桩机捶击声（还伴随有振击），机械挖掘土石噪声、装卸材料的碰击声、拆除模板及清除模板上附着物的敲击声。这些噪声源的声级值最高可达 100dB（A）以上。

(2) 施工噪声影响缓解措施

为防止该项目在建设期间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施工单位应改进高噪声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如采用

噪声比较小的振动打桩法和钻孔灌注法等。另外，可以采用柔爆法，以焊接代替铆接，用螺栓代替铆钉等。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规定，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在 7:00-12:00、14:00-20:00 两个时段，防止施工噪声对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严禁在 12:00~14:00、22:00~6:00 期间施工，如必须在此期间施工，需征得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同意。

③项目施工时，应该合理配置各种机械的摆放位置，尽量分散摆放。噪声量大的机械摆放尽量远离项目边界，尽量远离项目东侧商住楼，施工企业应在项目东侧边界设置临时的隔声围护结构或吸声的隔声屏障、隔声罩等。

④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特别是距离项目较近的商住楼，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⑤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的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因此，必须合理安排工期（避免夜间和中午休息时间进行大噪声施工），采取临时隔音围护结构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轻施工噪声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的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的来源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施工期间建筑工地产生大量余泥、渣土、地表开挖的余泥、施工剩余废物料等；如不妥善处理这些建筑固体废弃物，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在运输过程中，车辆如不注意清洁运输，沿途撒漏泥土，污染街道和公路，影响市容与交通。

（2）环境影响分析及处置措施

为了控制建筑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减少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重视和加强建筑垃圾的管理，采取积极措施防止其对环境的污染。施工单位要向当地市容卫生管理部门提出建筑垃圾处置的请示报告，经批准后将建筑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合理消纳，防止水土流失和破坏当地景观。

②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1、废气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计算参数详见下表。

表 2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收集效率	污染物	污染源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³/h)	最大产生浓度(mg/m³)	最大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³/h)	最大排放浓度(mg/m³)	最大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塑料地台板-注塑	注塑机、热熔焊接机	50%	非甲烷总烃	DA001	产污系数法	15000	25.63	0.384	0.861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15000	2.56	0.038	0.086	2240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物料衡算法	/	/	0.384	0.861	/	0%		/	/	0.384	0.861	2240
破碎	破碎机	50%	颗粒物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	/	0.015	0.005	布袋除尘	95%		/	/	0.001	0.000	280
			颗粒物	无组织	物料衡算法	/	/	0.015	0.004	/	0%		/	/	0.015	0.004	280
塑料地台板-吹塑、改性材料生产	吹塑机、塑料造粒机	50%	非甲烷总烃	DA002	产污系数法	15000	31.55	0.473	1.06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15000	3.15	0.047	0.106	2240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物料衡算法	/	/	0.473	1.060	/	0%		/	/	0.473	1.060	2240
橡胶制品生产	密炼机、开炼机、硫化罐	50%	颗粒物	DA003	产污系数法	30000	15.71	0.471	1.056	布袋除尘	95%		30000	0.79	0.024	0.053	2240
			非甲烷总烃			30000	7.62	0.229	0.512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30000	0.76	0.023	0.051	2240
			颗粒物	无组织	物料衡算法	/	/	0.471	1.055	/	0%		/	/	0.471	1.055	2240
			非甲烷总烃			/	/	0.229	0.512	/	0%		/	/	0.229	0.512	2240
食堂	灶头	50%	油烟	DA004	产污系数法	4000	2.81	0.011	0.012	油烟净化装置	60%		4000	1.13	0.005	0.005	1120
			油烟	无组织	物料衡算法	/	/	0.011	0.013	/	0%		/	/	0.011	0.013	1120
合计			颗粒物	/	物料衡算法	/	/	/	2.119	/	/	物料衡算法	/	/	/	1.112	/
			非甲烷总烃						4.866							2.676	/
			油烟						0.025							0.018	/

表 24. 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塑料地台板注塑	注塑机、热熔焊接机	注塑废气、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2015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属于HJ 1122-2020表A.2中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的非甲烷总烃对应“吸附”	DA001	一般排放口
			臭气浓度	GB 14554-93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属于HJ 1122-2020表A.2中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的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对应“吸附”		
塑料地台板吹塑、改性材料造粒	吹塑机、塑料造粒机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2015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属于HJ 1122-2020表A.2中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的非甲烷总烃对应“吸附”	DA002	一般排放口
			臭气浓度	GB 14554-93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属于HJ 1122-2020表A.2中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的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对应“吸附”		
橡胶制品生产	密炼机	粉尘	颗粒物	GB 27632-2011	有组织	袋式除尘装置	是,属于HJ 1122-2020表A.1中的“炼胶废气”的颗粒物对应“袋式除尘”	DA003	一般排放口
橡胶制品生产	密炼机、开炼机、硫化罐	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GB 27632-2011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属于HJ 1122-2020表A.2中的非甲烷总烃对应“吸附”		
			臭气浓度	GB 14554-93	有组织	袋式除尘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属于HJ 1122-2020表A.1中的“炼胶废气”的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对应“吸附”		
食堂	灶头	食堂油烟	油烟	GB 18483-2001	有组织	静电油烟处理器	是,属于HJ 1124-2020附录C.4中的油雾对应的静电过滤	DA004	一般排放口
破碎	破碎机	破碎粉尘	颗粒物	GB 31572-2015	无组组	袋式除尘装置	是,属于HJ 1122-2020表A.2中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颗粒物对应“袋式除尘”	/	/

表 2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风量(m ³ /h)	风速(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	-------	----------	-----------------------	---------	----	----	------

DA001 排气筒	15	0.6	15000	14.7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2.835521°, N22.613536°
DA002 排气筒	15	0.6	15000	14.7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2.835908°, N22.614378°
DA003 排气筒	27	0.85	30000	14.7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2.836197°, N22.614838°
DA004 排气筒	15	0.31	4000	14.7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2.835824°, N22.612947°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表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 1207-2021）表 4、表 6 与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废气的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26.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DA002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DA003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颗粒物、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DA004	油烟	每年一次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小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表 27.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地面 1 个，下风向地面 3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	①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②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注：厂内无组织监控点要选择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源强核算及治理措施</p> <p>①塑料地台板生产废气</p> <p>项目原料（PP/PE/改性材料）在加热成型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PP 所含单体主要为丙烯、PE 所含单体主要为乙烯、改性塑料所含单体主要为丙烯，均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塑料加工温度 150-200℃，在 PP/PE/改性塑料分解温度 300℃以下，不会大量分解非甲烷总烃以外的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为 2.368kg/t-塑胶原料用量，项目塑料地台板塑胶原料用量 PP350 t/a、PE300 t/a、改性材料 152.801 t/a（塑胶含量为 122.241 t/a），合计为 1172.801 t/a，其中注塑工艺 720 t/a，吹塑工艺 452.241 t/a，则注塑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720*2.368/1000=1.705 t/a，吹塑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452.241*2.368/1000=1.071 t/a。根据客户要求，部分塑料地台板（约为注塑地台板的 20%）是由注塑而成的上盖板和底座经热熔焊接而成的，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焊接加热接触面约占塑料件的 5%，即 720*20%*5%=7.2 t/a，则热熔焊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7.2*2.368/1000=0.017 t/a。注塑和吹塑年工作 28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p> <p>项目注塑、吹塑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p> <p>②改性材料生产废气</p> <p>项目改性材料所用的原料（PP/PE/POE）在加热成型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PP 所含单体主要为丙烯、PE 所含单体主要为乙烯、POE 所含单体主要为乙烯、辛烯，均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塑料加工温度 130-180℃，在 PP/PE 分解温度 300℃以下，不会大量分解非甲烷总烃以外的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为 2.368kg/t-塑胶原料用量，本项目改性材料塑胶原料用量合计 443 t/a，则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1.049 t/a。</p> <p>项目改性材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p> <p>③破碎粉尘</p> <p>项目注塑、吹塑边角料及次品、头料、改性材料挤出头料等破碎后回用于地台板生产，破碎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E/PP 干式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 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注塑、吹塑地台板边角料及次品率约 1%即 1</p>
----------------------------------	---

2 t/a，注塑、吹塑、挤出头料每台设备每天开机产生量约 1 kg，则头料一年产生量= $(24+10+6) * 1 * 280 / 1000 = 10.92$ t/a，合计 22.92 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9 t/a。破碎工序年工作 280 天，每天工作 1 h。

④橡胶制品生产废气

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的 291 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再生橡胶-混炼、硫化-颗粒物产污系数-10.10 千克/吨-三胶原料、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4.9 千克/吨-三胶原料”，本项目橡胶制品生产三胶原料有天然橡胶 54 t/a、异戊橡胶 100 t/a、顺丁橡胶 55 t/a，三胶原料合计用量 209 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111 t/a、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为 1.024 t/a。

项目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收集措施：

本项目注塑区位于 1#厂房，设有 24 台注塑机、2 台热熔焊接机，建设单位拟在每台注塑机射胶位置上方和热熔焊接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集气罩设置尽可能靠近退料部位，配置负压排风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引入 1#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吹塑区位于 2#厂房-1F，设有 10 台吹塑机，建设单位拟在吹塑机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吹塑挤出废气；改性材料生产区位于 2#厂房 1F，设置有 5 台塑料造粒机，建设单位拟在塑料造粒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塑料造粒废气、吹塑挤出废气一起引入 2#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1#厂房设置独立的破碎间，内设 6 台破碎机，建设单位拟在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破碎粉尘。

橡胶制品生产区位于 2#厂房 1F，设置 6 个粉料投料口经密闭管道输送入密炼机内，投料口采用半包围型收集罩收集投料粉尘；加工区设置有 13 台开炼机、6 台密炼机、12 台硫化罐，建设单位拟在开炼机、密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炼胶废气，在硫化罐排气口（泄压口）处设套管收集硫化废气，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再经过 3#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硫化罐排气管尺寸为 100 mm，共计 12 个套管，吸入最大风速为 5 m/s，则硫化罐的计算风量约 $12 * 3.14 * (0.1/2)^2 * 5 * 3600 = 1695.6$ m³/h。

废气收集效率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

版)》的表 3.3-2 中“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 m/s, 集气效率 50%”。

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有关公式, 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 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

$$L=3600*K*P*H*V$$

其中: P—集气罩敞开面的周长, m;

H—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m;

V—控制风速, 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 通常取 K=1.4。

表 28. 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一览表

排气筒	设备	收集方式	个数	罩口周长(m)	与工位距离(m)	空气吸入风速(m/s)	风量(m ³ /h)	合计风量(m ³ /h)	设计风量(m ³ /h)
DA001	注塑机	上吸式	24	1.2	0.3	0.3	13064	14153	15000
	热熔焊接机	上吸式	2	1.2	0.3	0.3	1089		
DA002	吹塑机	上吸式	10	1.2	0.3	0.3	5443	12247	15000
	塑料造粒机	上吸式	5	3	0.3	0.3	6804		
DA003	粉体投料口	半包围	6	1.6	0.3	0.3	4355	28458	30000
	密炼机	上吸式	6	2.6	0.3	0.3	7076		
	开炼机	上吸式	13	2.6	0.3	0.3	15332		
	硫化罐	密闭	12	/	/	5	1695.6		
/	破碎机	上吸式	6	1.5	0.3	0.5	6804	7000	7000

处理措施: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最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改性材料造粒挤出废气、吹塑废气收集后一起经 2#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最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橡胶制品生产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再经 3#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最后引至 27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破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配料-颗粒物-袋式除尘”处理效率为 99%,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5%。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 表 3.3-3 和 3.3-4 中吸附技术要求: 建议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 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 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时不适用; 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 mg/m³; 装置入口

废气温度不高于 40℃；蜂窝状活性炭风速 < 1.2 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 mm，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mg/g。本项目拟设置 3 套二级蜂窝活性炭吸附设施，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29. 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		DA001	DA002	DA003	合计	单位	
设计处理能力		15000	15000	30000	/	m ³ /h	
VOCs 收集量		0.861	1.060	0.512	2.433	t/a	
一级活性炭	外部尺寸	长度	2.3	2.3	3	/	m
		宽度	2	2	2.8	/	m
		高度	1.8	1.8	2.5	/	m
	空塔风速		1.16	1.16	1.19	/	m/s
	单层活性炭	长度	1.9	1.85	2.4	/	m
		宽度	1.7	1.6	2.2	/	m
		厚度	0.3	0.3	0.3	/	m
		密度	0.45	0.45	0.45	/	t/m ³
	层数		2	2	2	/	/
	填充量		0.87	0.80	1.43	/	t
	过滤面积		6.46	5.92	10.56	/	m ²
	过滤风速		0.64	0.70	0.79	/	m/s
停留时间		0.93	0.85	0.76	/	s	
二级活性炭	总停留时间		1.86	1.70	1.52	/	s
	更换次数		3	4	2	/	次/年
	活性炭总量		5.233	6.394	5.702	17.329	t/a
	理论可吸附 VOCs 量		0.785	0.959	0.855	2.599	t/a
	理论去除率		91.2	90.5	167	/	%

备注：①空塔风速=设计处理能力/(外部高度*宽度)/3600
 ②填充量=(单层活性炭长度*宽度*厚度)*密度*层数
 ③过滤面积=单层活性炭长度*宽度
 ④单级吸附过滤风速=设计处理能力/过滤面积/层数/3600
 ⑤单级吸附停留时间=单层活性炭厚度/过滤风速
 ⑥活性炭总用量：单级活性炭填充量*2*更换次数。
 ⑦理论可吸附 VOC 量=活性炭总量*吸附比例，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本项目取 15%。
 ⑧理论去除率=理论可吸附 VOCs 量/VOCs 收集量。

由上表可见，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均可在 90%以上，本项目保守按 90%取值核算。

④食堂油烟

项目员工人数为 100 人，均在食堂就餐，每天供应 2 餐，食堂灶头数量为 2 个。

根据饮食业油烟浓度经验数据，目前居民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30 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3%，年工作时间 280 天，每天 4 小时，则食堂油烟产生量约为 0.025 t/a，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个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为 2000 m³/h，则食堂油烟排气筒风量为 4000 m³/h，收集效率取 50%。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油烟去除率取 60%。

(2) 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橡胶制品生产时橡胶原料用量为 209 t/a，年工作 280 天，每天 8 h，则每天的橡胶原料用量为 0.746 t/d。参考《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 号)，“考虑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算”。项目橡胶制品密炼、开炼需反复炼胶，炼胶次数达 40 次以上，按 40 次计算，故橡胶制品生产时，每天的三胶原料投入量合计为 0.746*40=29.857 t/d。

项目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计算公式如下：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mg/m³；

$Q_{\text{总}}$ ——实际排气总量，m³；

Y_i ——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t；

$Q_{i\text{基}}$ ——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³/t；本项目为 2000 m³/t-胶料；

$\rho_{\text{实}}$ ——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见下表：

表 30. 项目橡胶电缆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核算一览表

排气口编号	三胶原料投入量 (t/d)	基准排气量 (m ³ /t-胶料)	污染物	实际排气量 (m ³ /h)	实际排放浓度 (mg/m ³)	每天工作时间(h/d)	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DA003	29.857	2000	颗粒物	30000	0.79	8	3.16	12
	29.857	2000	非甲烷总烃	30000	0.76	8	3.06	10

表 31.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分析一览表

生产单元	废气种类	污染物	处理设施	达标情况

塑料地台板-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塑料地台板-吹塑、改性材料生产	吹塑废气、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橡胶制品生产	密炼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硫化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经袋式除尘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7 米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	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4 排放	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小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布袋除尘布袋破损未及时更换、活性炭饱和未及时更换，废气治理效率下降 0% 的状态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的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32.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注塑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	非甲烷总烃	25.63	0.384	≤1	更换活性炭

吹塑、挤出	DA002	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	非甲烷总烃	31.55	0.473	≤1	更换活性炭
密炼、开炼、硫化	DA003	布袋破损	颗粒物	15.71	0.471	≤1	更换布袋
		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	非甲烷总烃	7.62	0.229	≤1	更换活性炭

(4)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由《2023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鹤山市六项空气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CO、O₃、PM_{2.5}）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废水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计算参数详见下表。

表 33.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化粪池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1125	250	0.281	分格沉淀	20.0%	物料衡算法	1125	200	0.225	2240
			BOD ₅			150	0.169		21%			118.5	0.133	
			SS			150	0.169		30%			105	0.118	
			NH ₃ -N			20	0.023		3%			19.4	0.022	
			总氮			29.6	0.033		15.0%			25.16	0.028	
			总磷			3.76	0.004		14.0%			3.23	0.004	
			动植物油			20	0.023		30%			14	0.016	
循环冷却系统	/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	/	94.08	/	/	/	/	94.08	/	/	/	

表 34.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化粪池	是，属于 HJ 1122-2020 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生活污水”对应“化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粪池”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	/	/	/		

表 3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总动植物油等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DW001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		/	/	/	/			

表 3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1	DW001	/	/	0.1219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_{Cr}	≤30
									BOD ₅	≤6
									SS	≤10
									NH ₃ -N	≤1.5
									总磷	0.3
									总氮	≤15
									动植物油	/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表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 1207-2021）表 2 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1)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250 m³/a，排污系数为0.9，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125 m³/a，循环冷却系统排水量为94.08 m³/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

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COD_{Cr}: 250 mg/L, BOD₅: 150 mg/L, SS: 150 mg/L, 氨氮: 20 mg/L, 总氮: 29.6 mg/L, 总磷: 3.76 mg/L, 动植物油: 20 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鹤山市工业城西区，服务范围为鹤山工业城内各类企业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总设计处理规模为12000吨/天。采用“*A/A/O*式MBR+人工湿地”的处理工艺，尾水经管道最终排入民族河。外排尾水经深度处理后，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余《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未注明的指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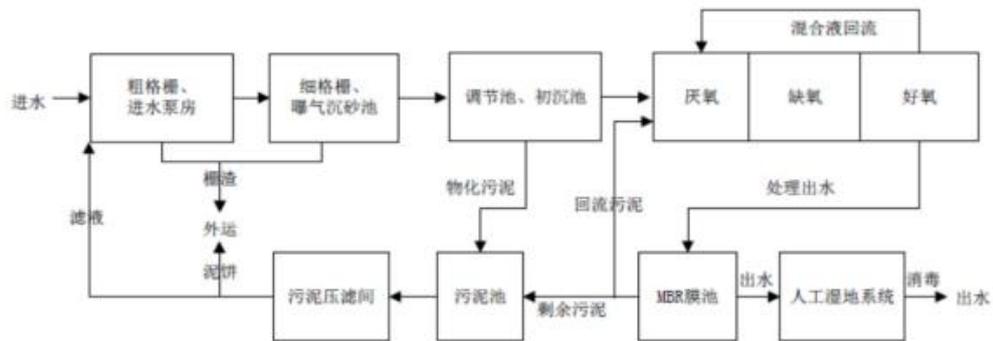


图 7.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排放量约为 4.35 m³/d < 12000 m³/d，水质也符合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合计排放量为1219.08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通过对整个厂区地面、化粪池进行硬化处理，落实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1）源强核算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70~85 dB。项目生产设备放置于生产车

间内，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墙体隔声量为 49 dB，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本项目实际隔声量取 20 dB。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 dB (A))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别 (频发、偶 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 间/h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1#厂 房塑 料地 台板- 注塑	混料机	混料机	频发	类比 法	80	墙体隔声	20	类比 法	60	2240
	注塑机	注塑机	频发		80	墙体隔声	20		60	2240
	破碎机	破碎机	频发		85	墙体隔声	20		65	280
	热熔焊接机	热熔焊接机	频发		70	墙体隔声	20		50	2240
	冷却塔	冷却塔	频发		80	墙体隔声	20		60	2240
2#厂 房-1F	混料机	混料机	频发		80	墙体隔声	20		60	2240
	吹塑机	吹塑机	频发		80	墙体隔声	20		60	2240
	破碎机	破碎机	频发		85	墙体隔声	20		65	2240
	搅拌机	搅拌机	频发		80	墙体隔声	20		60	2240
	塑料造粒机	塑料造粒机	频发		80	墙体隔声	20		60	2240
	冷却水槽	冷却水槽	频发		70	墙体隔声	20		50	2240
	切料机	切料机	频发		80	墙体隔声	20		60	2240
2#厂 房 1F	开炼机	开炼机	频发		80	墙体隔声	20		60	2240
	密炼机	密炼机	频发		80	墙体隔声	20		60	2240
	滤胶机	滤胶机	频发		75	墙体隔声	20		55	2240
	压延出片机	压延出片机	频发	75	墙体隔声	20	55	2240		
	硫化罐	硫化罐	频发	70	墙体隔声	20	50	2240		
	开片机	开片机	频发	75	墙体隔声	20	55	2240		
	切丝机	切丝机	频发	75	墙体隔声	20	55	2240		
	冷水塔	冷水塔	频发	80	墙体隔声	20	60	2240		
	冷水塔	冷水塔	频发	80	墙体隔声	20	60	2240		

(2) 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按照附录 A 和附录 B 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①噪声贡献值叠加

多个点声源共同作用的预测点总等效声级采用叠加公式计算，公示如下：

$$L_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 dB;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 dB;

n—设备总台数。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③声传播的衰减

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忽略传播中地面反射以及空气吸收、雨、雪、温度等因素的影响,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表 38.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其与项目边界距离

噪声源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级 1m 处 (dB)	叠加 后噪 声值	与车间边界距离(m)				室外声压级贡献值 dB (A)			
						东南	西南	西北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东北
1#厂房 塑料地 台板- 注塑	混料机	台	6	80	96.4	51	80	41	128	36.3	32.4	38.2	28.3
	注塑机	台	24	80									
	破碎机	台	4	85									
	热熔焊 接机	台	2	70									
	冷却塔	台	1	80									
2#厂房 -1F	混料机	台	4	80	96.1	51.0	145.0	41.0	53.0	26.0	26.9	37.9	35.6
	吹塑机	台	10	80									
	破碎机	台	2	85									
	搅拌机	台	10	80									
	塑料造 粒机	台	5	80									
	冷却水 槽	台	5	70									

	切粒机	台	5	80									
2#厂房 1F	开炼机	台	13	80	96.4	51.0	145.0	41.0	53.0	36.2	27.2	38.1	35.9
	密炼机	台	16	80									
	滤胶机	台	5	75									
	压延出片机	台	5	75									
	硫化罐	台	12	70									
	开片机	台	10	75									
	切丝机	台	16	75									
	冷水塔	台	1	80									
	冷水塔	台	1	80									
叠加值		/	/	/	/	/	/	/	/	39.5	34.4	42.8	39.1
执行标准	昼间	/	/	/	/	/	/	/	/	70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5)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采取上述的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西南、西北、东北厂界噪声的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东南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经过距离及周边建筑物阻挡的衰减，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

要求详见下表。

表 39.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西南、西北、东北,三个厂界外 1m 处	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东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污染源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0.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产污系数	14	/	/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	生产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265-002-S16	物料衡算法	22.92	/	22.92	回用于生产
3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11-S17	生产经验	2	/	/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4	生产	橡胶边角料	一般固废	265-001-S16	物料衡算法	0.255	/	/	
5	废气处理	粉尘渣	一般固废	900-099-S59	物料衡算法	1.006	/	/	
6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009-S59	物料衡算法	0.1	/	/	
7	橡胶生产	废不锈钢滤网及滤渣	一般固废	900-009-S59	物料衡算法	1.01	/	/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8	润滑油拆封	含油废桶	危险废物	900-218-08	物料衡算法	0.5	/	/	
9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物料衡算法	4.5	/	/	
10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物料衡算法	0.5	/	/	
1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物料衡算法	19.519	/	/	

注：1、项目设置员工 10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人 d 算，年工作 280 天。
 2、原料拆封及产品打包运输时将产生废包装材料，预计其产生量为 2 t/a。
 3、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次品及头料）为 22.92 t/a 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4、根据物料衡算，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废橡胶边角料为 0.255 t/a。
 5、根据大气污染源计算，粉尘渣的产生量为 1.006 t/a。
 6、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布袋除尘器年更换量约为 0.1 t/a。

7、使用后的废不锈钢滤网，上面附着橡胶过滤时产生的杂质，滤网年用量为 1 t/a，杂质产生量为 0.01 t/a，废不锈钢滤网及滤渣产生量为 1.01 t/a。

8、润滑油用量为 5 t/a，包装规格为 200 kg/桶，废包装桶重量为 20 kg/个。

9、设备维护，润滑油损耗约 10%，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4.5 t/a

10、对设备日常维护时，需用到抹布及手套，因此产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含油废抹布重 0.1 kg/条，一年使用 2000 条左右，则产生量为 0.2 t/a；含油废手套重 0.3 kg/套，一年使用 1000 套左右，则产生量为 0.3 t/a；合计产生量为 0.5 t/a。

11、DA001、DA002、DA003 排污口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均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表 30，本项目活性炭总用量为 17.329 t/a，根据污染源核算一览表 23，项目核算的活性炭去除的 VOCs 量=4.866-2.676=2.190 t/a，则项目废活性炭量产生量=活性炭总用量+VOCs 去除率=17.329+2.190=19.519 t/a。

表 4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含油废桶	HW08 废矿物油与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900-218-08	0.5	润滑油拆封	固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1次/年	T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900-249-08	4.5	设备维护	液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1次/年	T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5	设备维护	固态	油、织布	油	1次/年	T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9.519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物	有机物	4次/年	T	

注：危险特性，T：毒性、C：腐蚀性、I：易燃性、R：反应性、In：感染性

表 4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含油废桶	HW08 废矿物油与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900-218-08	2#厂房 1F	30 m ²	散装	30 t	1年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900-249-08			桶装		1年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		1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袋装		1年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内，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但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

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5、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渗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污染物主要通过废水入渗来影响地下水、土壤环境，从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过程来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主要为污水入渗。由于项目自建的化粪池设置相应等级的防渗设施以及厂区地面水泥硬底化处理，废水渗透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可能性很小。

（2）原料、产品或固体废物堆存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原料、产品或固体废物均储存在室内、地表也已硬底化，且无露天堆放，所以被雨淋的可能性很小，经雨淋后淋溶液进入土壤环境再进入地下水、土壤的可能

性更小。

经企业介绍，贮存区地面拟做防渗处理，贮存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物料由于都属于地上贮存，贮存方式属于桶装或袋装，包装的规格较小，且厂区贮存量较小不在厂区长期堆存。因此，不会出现长期泄漏而导致可能渗漏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物料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均位于现成厂房内部，落实防渗措施后，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本项目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3.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物料中的危险物质	临界量 Q (t)	q/Q
1	润滑油	1	HJ169-2018 表 B.1 中的油类物质	2500	0.0004
2	废润滑油	4.5	HJ169-2018 表 B.1 中的油类物质	2500	0.0018
合计					0.0022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022 < 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废气收集排放装置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4.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危废间存放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	污染周围地下水

的危险废物		会发生泄漏，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和地表水环境
原料区和生产区存放的原辅材料	泄漏、火灾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布袋除尘装置布袋破碎，引发粉尘事故排放；活性炭吸附饱和，引起有机废气排放事故	污染周围大气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车间、仓库等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配备灭火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装备（消防栓、消防水枪等）。

b.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生产作业规程和安全生产要求。

c.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

d.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

e.车间、仓库发生小面积火灾时，及时使用现场灭火器材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蔓延；发生大面积火灾时，气动消防栓灭火，并根据现场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f.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举行应急演练。

②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机油暂存点、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场所的内部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配套设置围堰，避免少量物料泄漏时出现大范围扩散。

b.定期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存在破损，防止出现物料泄漏。

c.规范生产作业，减少物料取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人为失误所导致的物料泄漏。

d.当物料发生缓慢泄漏时，采用适当材料及时堵塞泄漏口，避免更多物料泄漏出来；当物料发生较快泄漏，且难以有效堵塞泄漏口时，采用适当材料、设施及时封堵泄漏点附近所有排水设施，截断物质外泄途径。

③废气收集排放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

b.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c.废气事故排放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7、生态

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小官田管区下咀村门口坑，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 1#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2 吹塑废气、改性材料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改性材料塑料造粒挤出废气、吹塑废气一起经 2#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DA003 橡胶制品生产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再经 3#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引至 27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4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4 排放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小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破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橡胶制品生产粉尘局部收集处理,未收集部分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有机废气局部收集处理,未收集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局部有效收集处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民族河。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西南、西北、东北三个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南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橡胶边角料、粉尘渣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给专业回收商利用,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控制。废润滑油、含油废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其贮存过程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控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物料贮存区、生产区域、危废间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厂区内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各车间、仓库出入口设漫坡,确保发生事故时废水不外排;废气治理设施设专人管理,定期维护。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1~2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主要设立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台账制度,环保奖惩制度。			

六、结论

广东精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地台板 1200 吨、改性材料 400 吨、橡胶制品 450 吨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与江门市的产业政策、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可使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4.5.21

附件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颗粒物	0	0	0	1.112	0	1.112	+1.112
		非甲烷总烃	0	0	0	2.676	0	2.676	+2.676
		油烟	0	0	0	0.018	0	0.018	+0.018
生活污水 （t/a）		废水量（m ³ /a）	0	0	0	1125	0	1125	+1125
		COD _{Cr}	0	0	0	0.225	0	0.225	+0.225
		BOD ₅	0	0	0	0.133	0	0.133	+0.133
		SS	0	0	0	0.118	0	0.118	+0.118
		氨氮	0	0	0	0.022	0	0.022	+0.022
		总氮	0	0	0	0.028	0	0.028	+0.028
		总磷	0	0	0	0.004	0	0.004	+0.004
	动植物油	0	0	0	0.016	0	0.016	+0.016	
循环冷却系 统排水（t/a）		废水量（m ³ /a）	0	0	0	94.08	0	94.08	+94.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生活垃圾	0	0	0	14	0	14	+14
		废包装材料	0	0	0	2	0	2	+2
		橡胶边角料	0	0	0	0.255	0	0.255	+0.255
		粉尘渣	0	0	0	1.006	0	1.006	+1.006
		废布袋	0	0	0	0.1	0	0.1	+0.1

	废不锈钢滤网及滤渣	0	0	0	1.01		1.01	+1.01
危险废物 (t/a)	含油废桶	0	0	0	0.5	0	0.5	+0.5
	废润滑油	0	0	0	4.5	0	4.5	+4.5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	0	0	0.5	0	0.5	+0.5
	废活性炭	0	0	0	19.519	0	19.519	+19.51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2 编制人员情况表

打印编号: 170943207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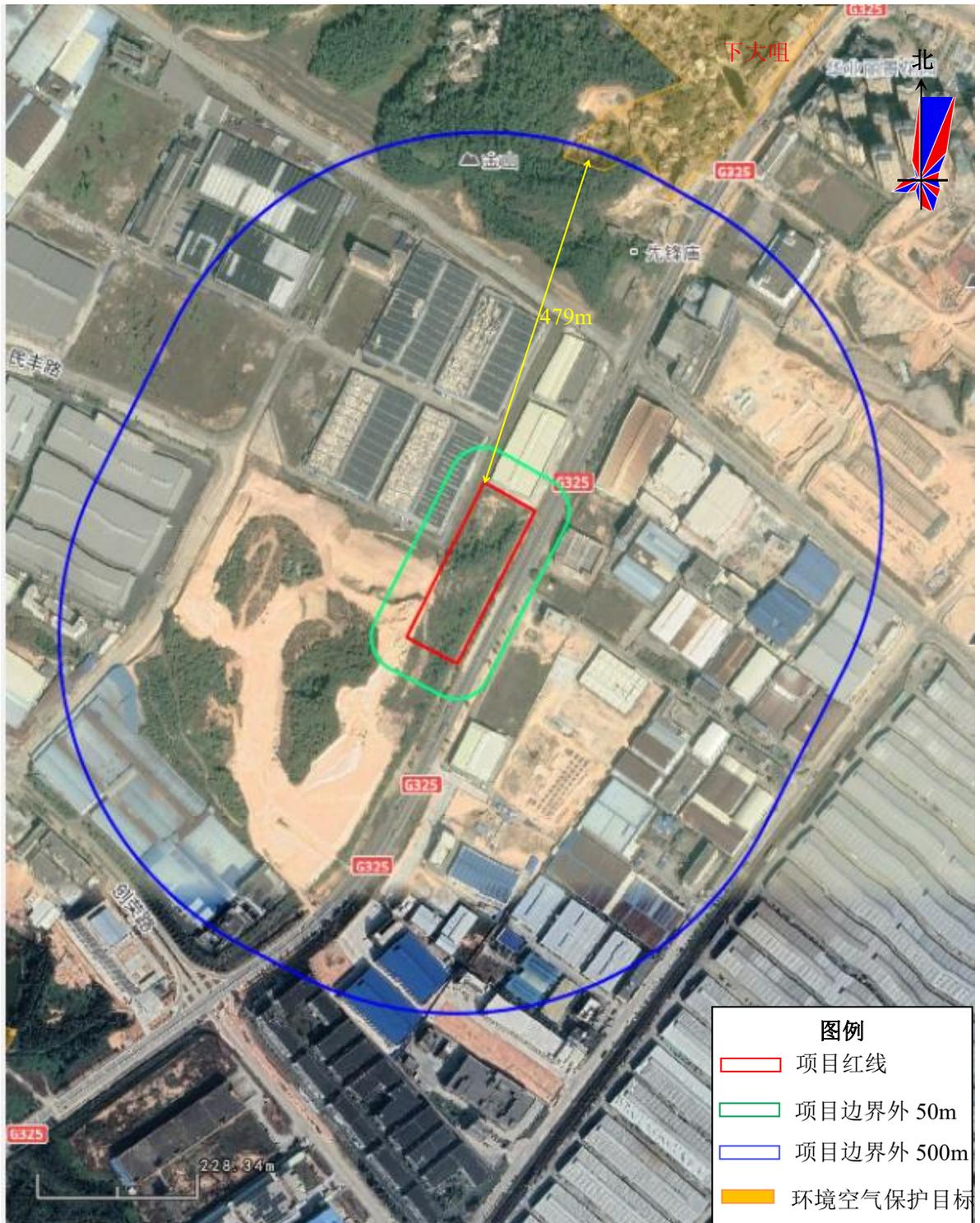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31127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精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地台板1200吨、改性材料400吨、橡胶制品45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精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CCFY6R2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_____		
主要负责人 (签字)	_____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_____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国才	201905035440000015	BH009180	陈国才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德花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57515	黄德花
刘梦林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3942	刘梦林
陈国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09180	陈国才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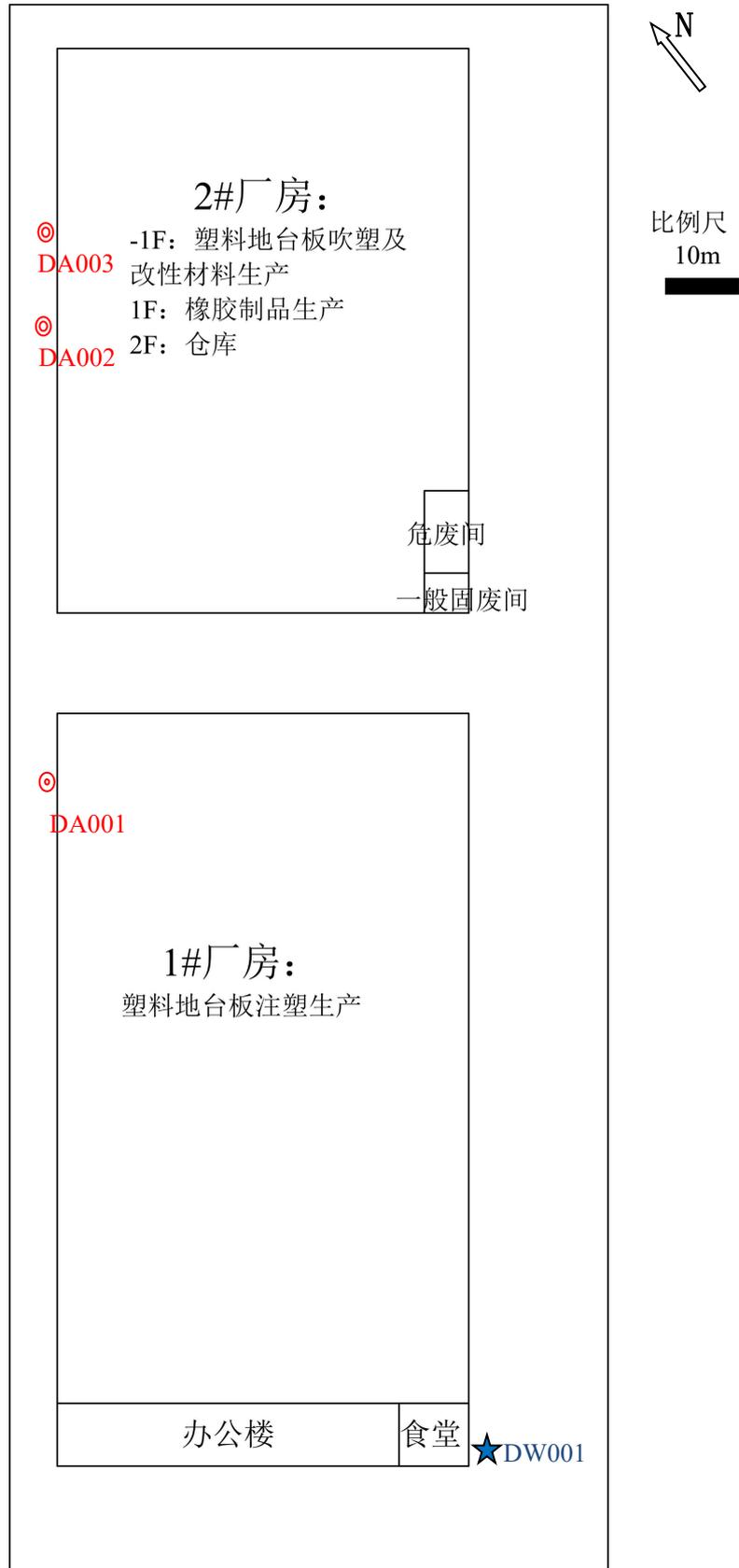
附图 2. 厂界外 50 米、500 米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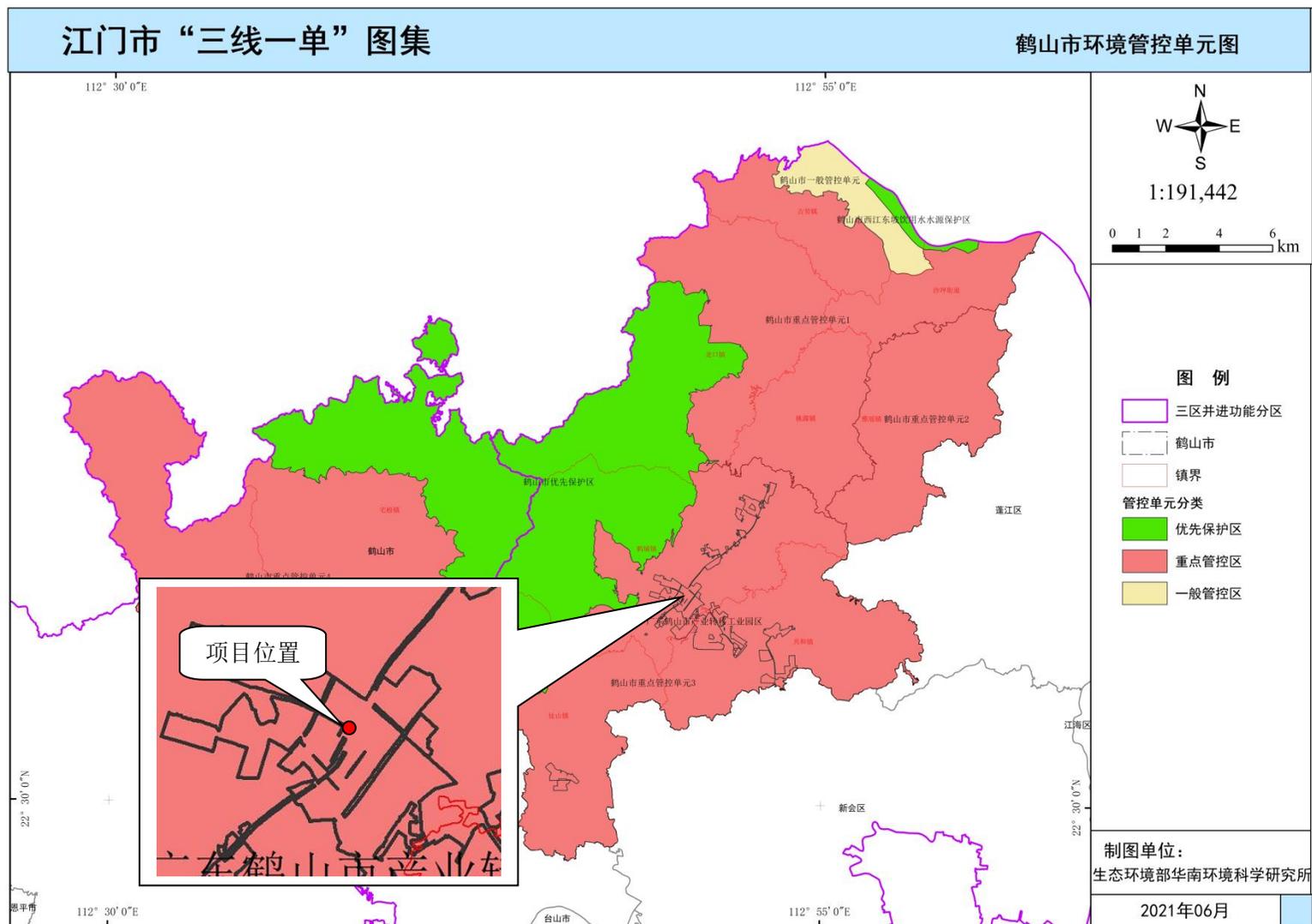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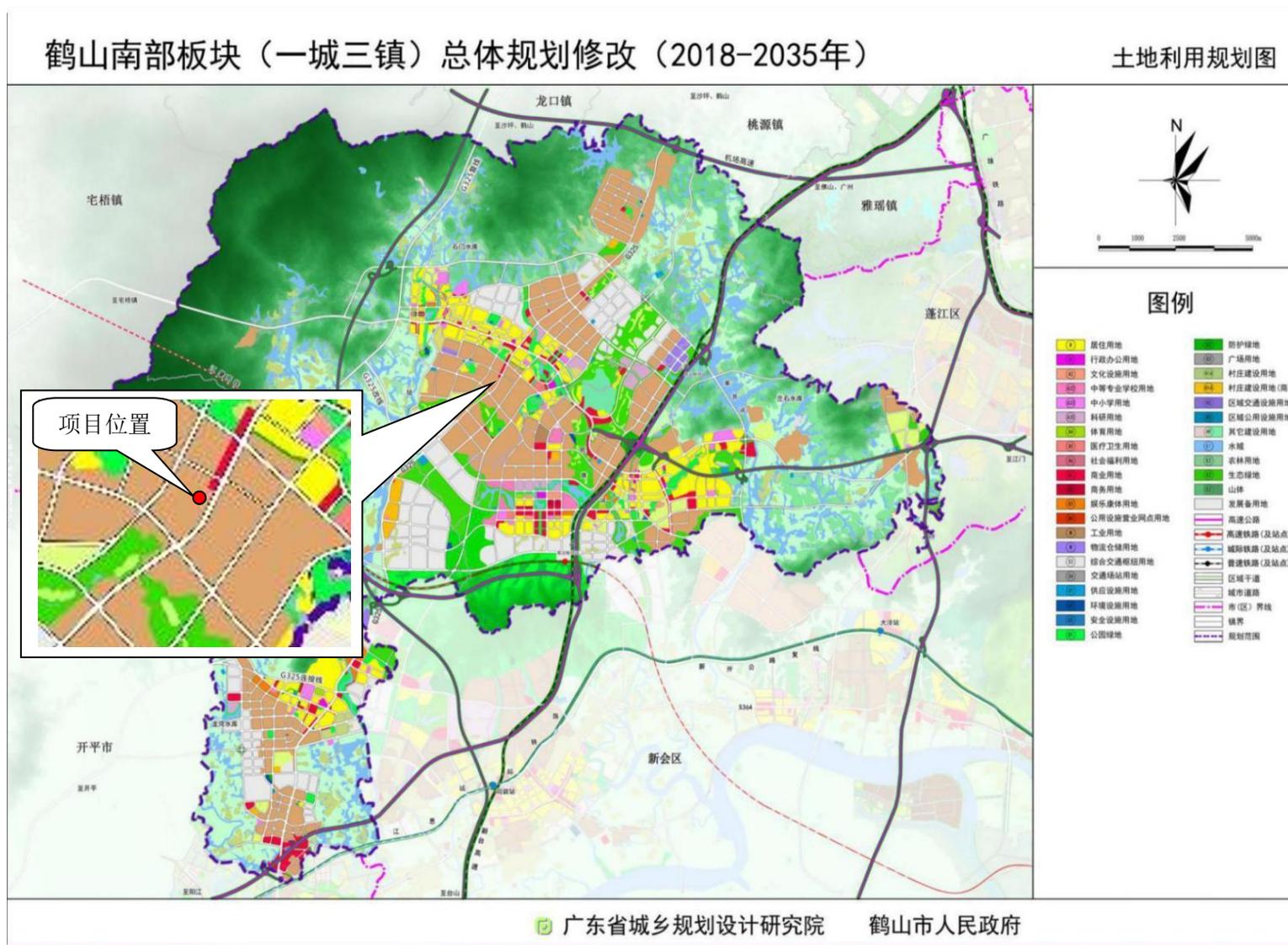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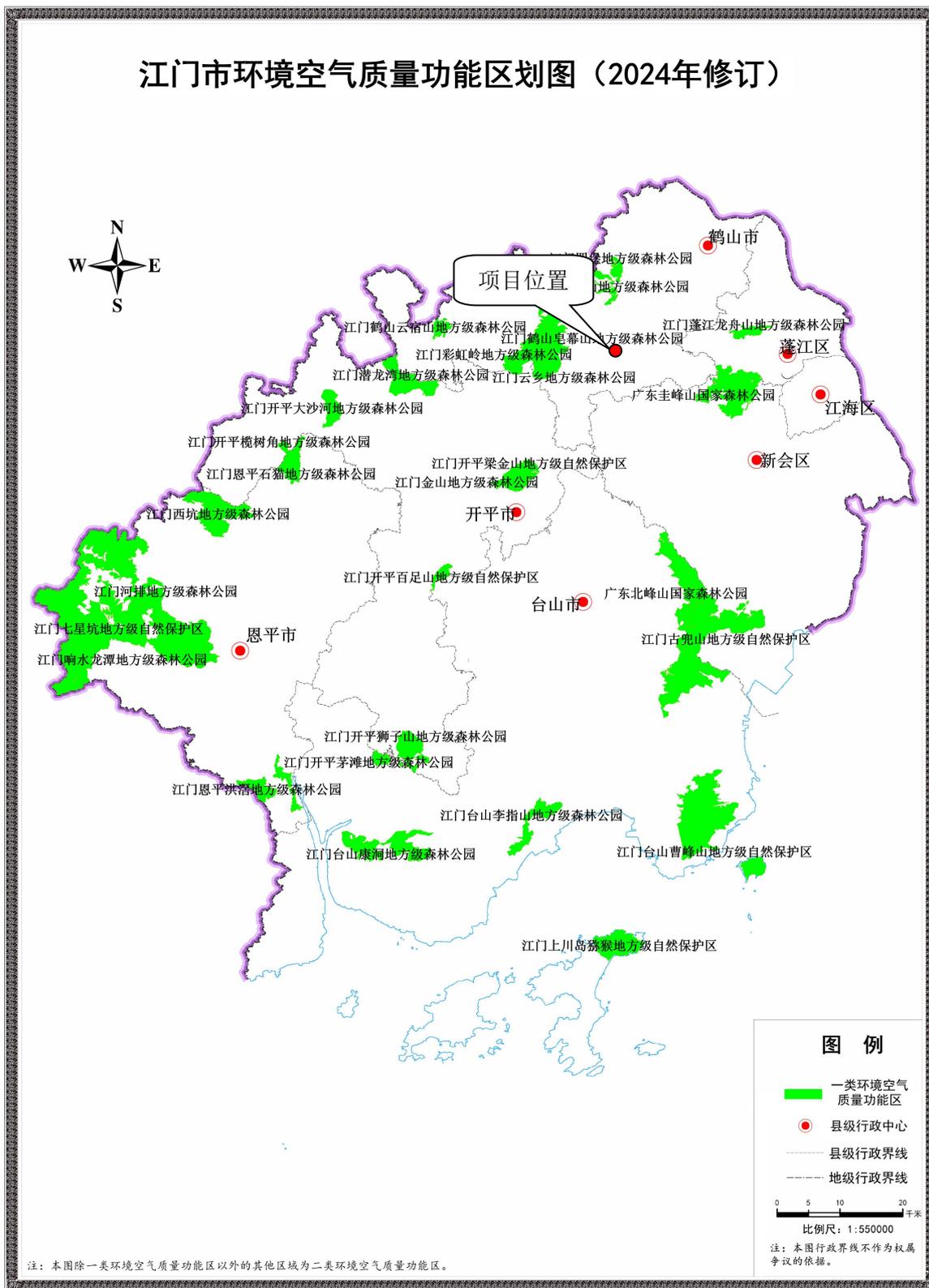
附图 5.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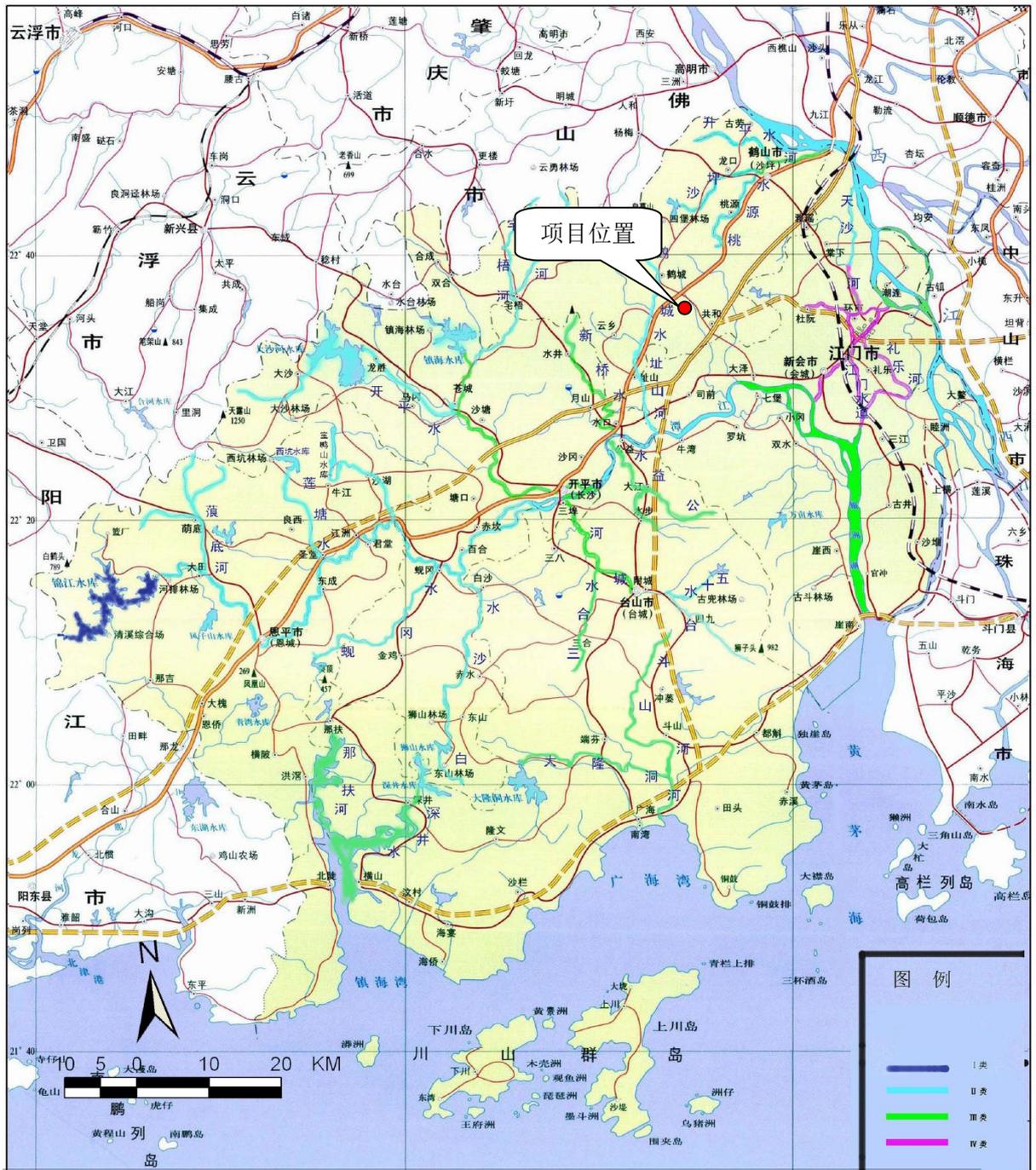
附图 6. 鹤山南部板块（一城三镇）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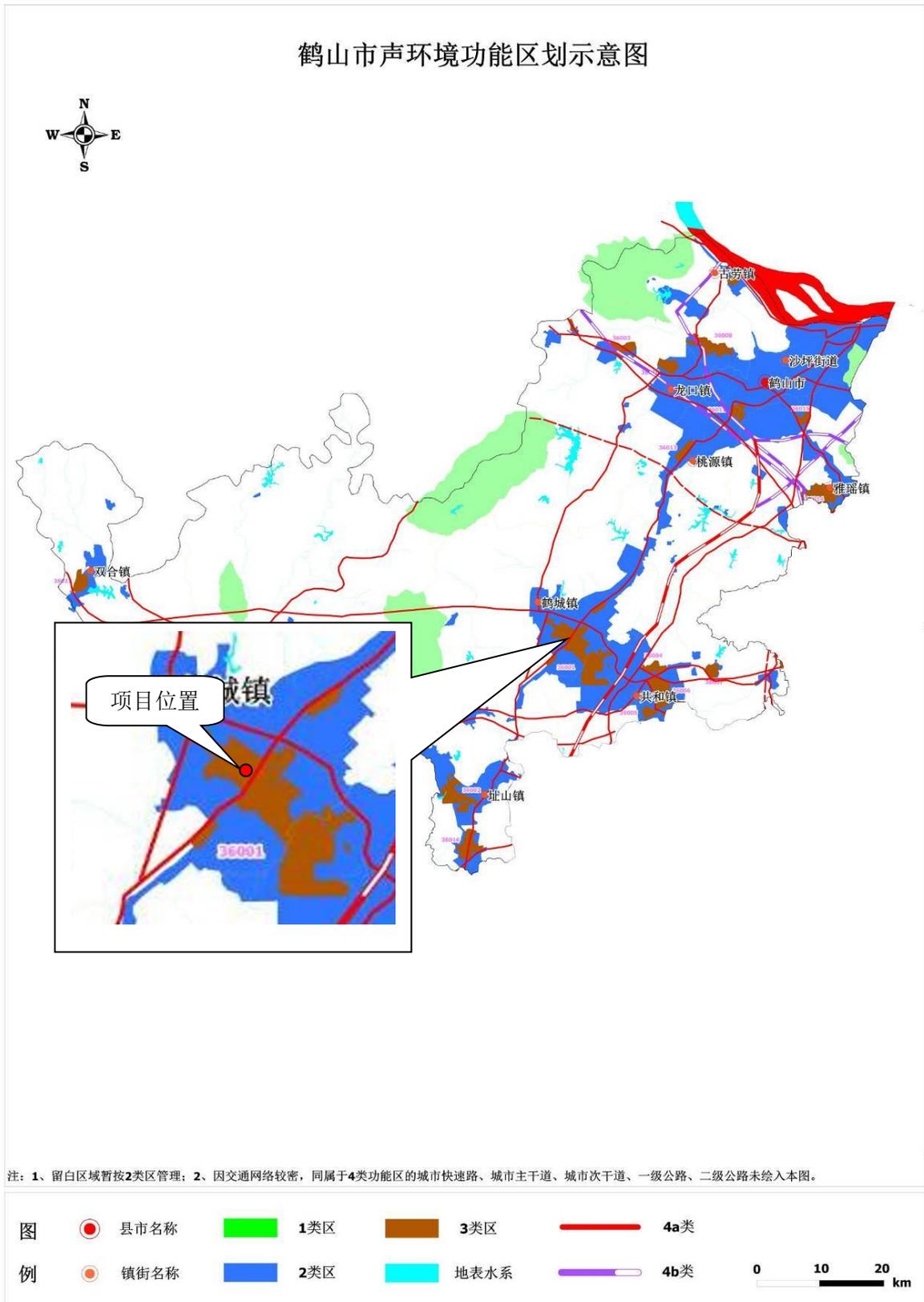
附图 7.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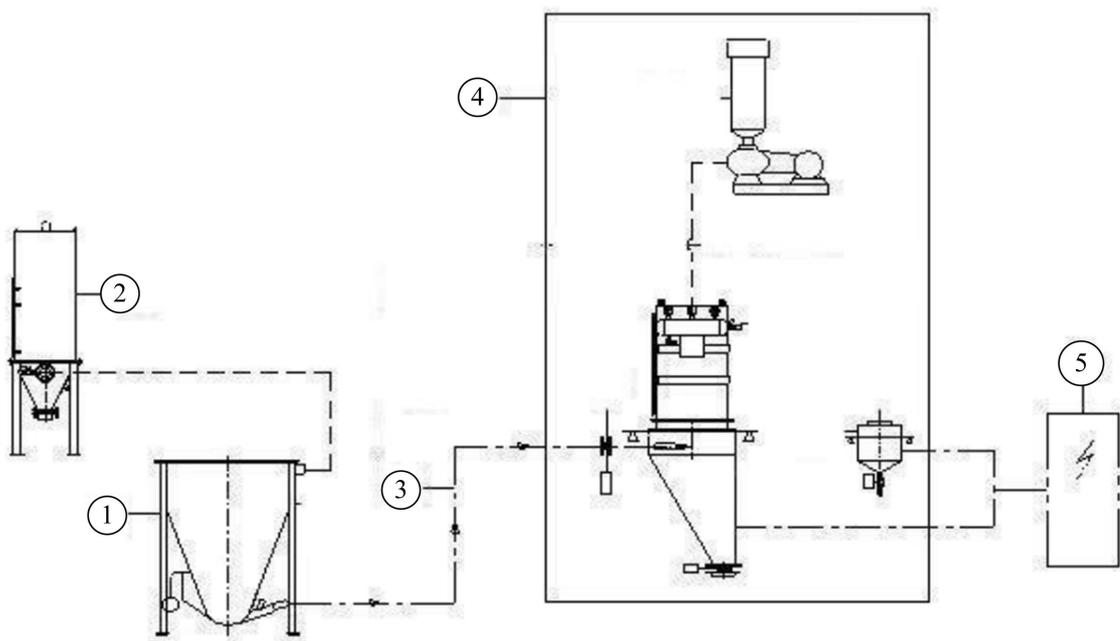
附图 9.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项目橡胶粉体投料设备连接示意图



①—粉体投料口 ②—布袋除尘器 ③—输送管道 ④—自动计量秤系统 ⑤—PC控制箱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CC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精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3月2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曾文卓	住 所	鹤山市鹤城镇小官田管区下咀村门口坑(土名)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12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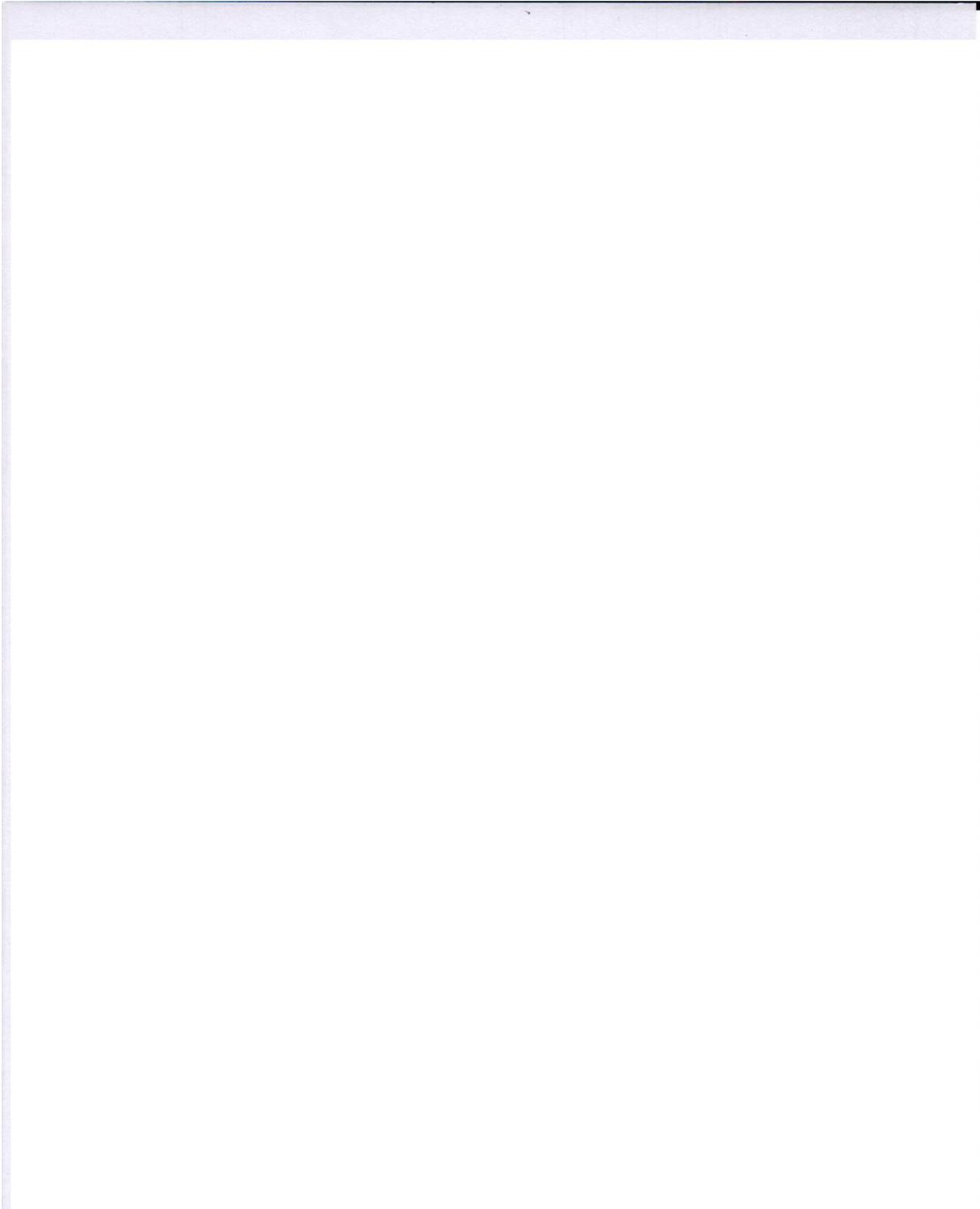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3. 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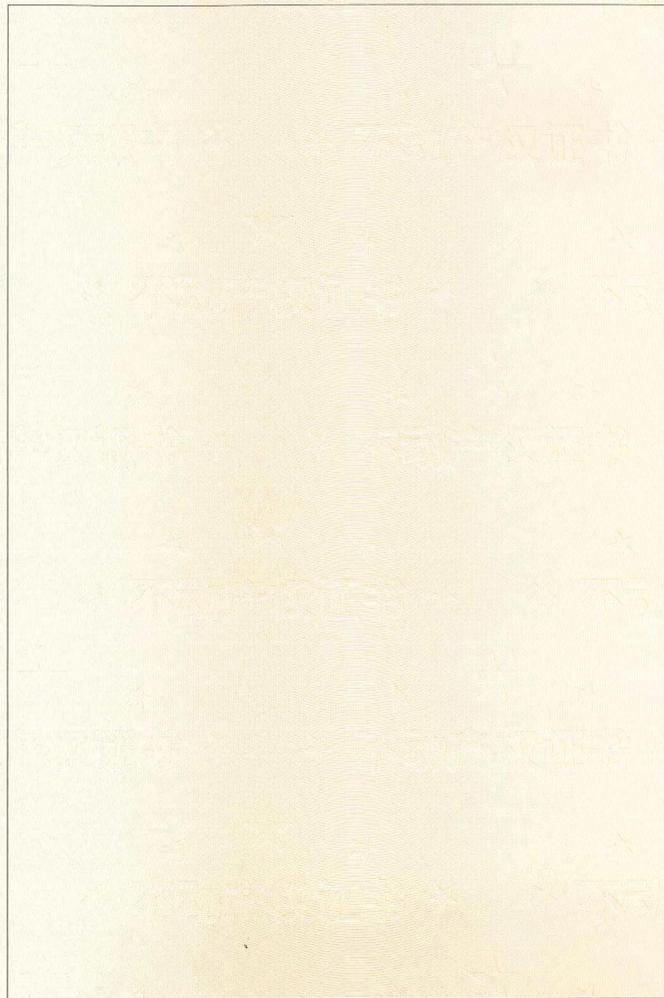


粤(

0051902 号

附 记

权利人	广东精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91440784MACGEY6B7D)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鹤山市鹤城镇小官田管区下咀村门口坑
不动产单元号	44078 [REDACTED] 3330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23037.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995年04月15日起2045年04月1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图页

4-51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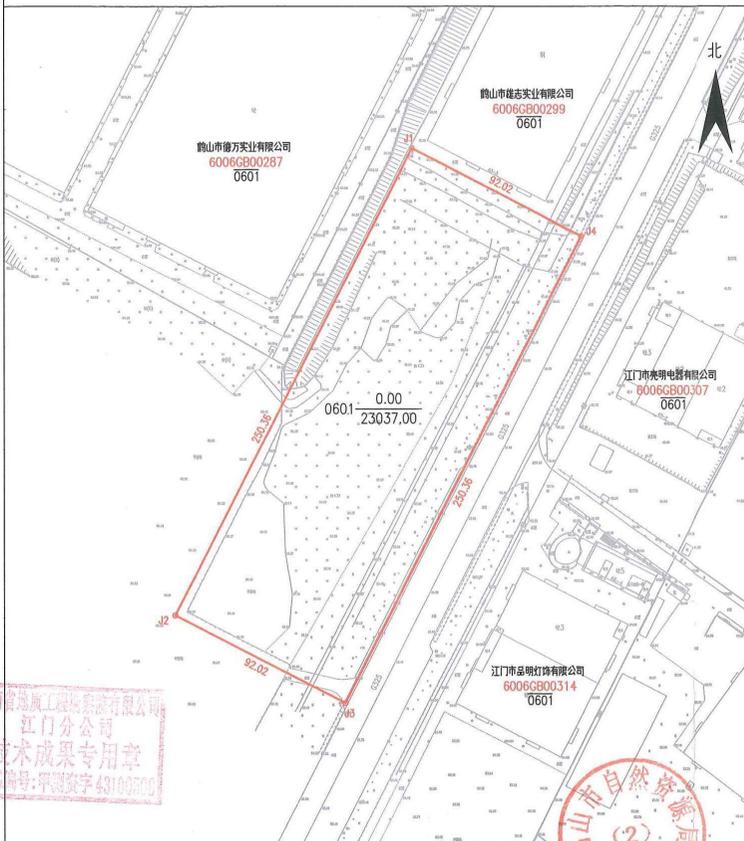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

地籍图号: 2502.25

权利人: 广东精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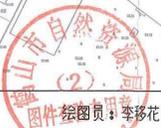


湖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江门分公司



绘图日期: 2023年4月13日

1:1900



绘图员: 李移花

图例说明:

- 1:宗地内注记
0601 - 地类号
0.00 - 建筑占地面积
23037.00 - 宗地面积
砼* - 砼结构*层
* - 门牌号码
- 2:本宗地界址线、界址点及界址点号用红色表示。
HSCH2023036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502388.145	38380351.622	250.36
J2	2502165.251	38380237.614	
J3	2502123.228	38380319.474	92.02
J4	2502346.122	38380433.482	250.36
J1	2502388.145	38380351.622	
S=23037.00 平方米 合34.5555亩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4度。

4

坐落: 鹤山市鹤城镇小官田管区下咀村门口坑)

的权属界线(见宗地图红线所示)经实地指界核对, 确认无误。

本宗地及邻宗地使用人(盖章)

指界人(签字)

确认日期

本宗地:



何智辉

邻宗地:

附件 4. 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3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24-04-08 11:47:00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

（一）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3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比有所改善，综合指数改善4.7%；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优天数比率为46.3%（169天），良天数比率为39.5%（144天），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2.6%（46天）、中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1%（4天）、重度污染天数比例为0.5%（2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72.3%，NO₂、PM₁₀及PM_{2.5}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率分别为12.9%、10.4%、4.4%（详见图2）。PM_{2.5}平均浓度为2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0.0%；PM₁₀平均浓度为41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2.5%；SO₂平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4.3%；NO₂平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4%；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0.9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0%；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7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1.3%，为首要污染物。江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前20位左右。



图1 2023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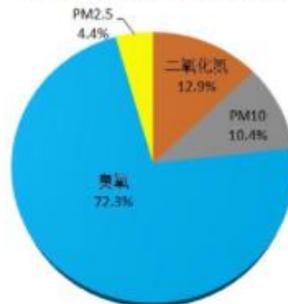


图2 2023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分布

（二）各县（市、区）空气质量

2023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84.9%（蓬江区）至98.4%（恩平市）之间。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低至高排名，恩平市位列第一，其次分别是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新会区、江海区、蓬江区；除台山市、开平市和恩平市外，其余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详见表1）。

（三）城市降水

2023年，江门市降水pH值为5.54，比2022年上升0.07个pH单位，同比有所改善；酸雨频率为39.4%，比2022年下降6.9个百分点。

二、水环境质量

（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9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南楼备用水源地，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 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符合II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水质优，符合II类水质标准；潭江上游水质优，符合II类水质标准，中游水质良，符合III类水质标准，下游水质良好，符合III类水质标准；潭江入海口水质优。

15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

(三) 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及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

(四) 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4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9.0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声质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6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管道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3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江门市	6	25	41	0.9	172	22	85.8	3.24	—	-4.7	—
蓬江区	7	25	40	0.9	177	21	84.9	3.24	6	-2.7	3
江海区	7	24	48	0.8	172	24	86.0	3.38	7	-3.2	1
新会区	5	23	37	0.9	166	22	88.2	3.08	4	-3.1	2
台山市	7	18	35	1.0	139	22	96.4	2.82	2	0.4	5
开平市	8	19	37	0.9	144	20	94.0	2.83	3	0.7	6
鹤山市	6	25	43	0.9	160	24	90.1	3.24	5	-1.8	4
恩平市	8	17	35	1.1	121	20	98.4	2.66	1	5.1	7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201819122316

检测报告

TCWY 检字（2022）第 0114027 号

项目名称： 广东华鳌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航天航空材料及制品 18500
吨项目补充现状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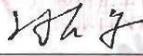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编制： 

校核： 

审核： 

签发：  冯志军

签发日期： 2022 年 01 月 26 日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编制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本公司检验检测地址 1 为：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 7 号 D 栋 201 房，检验检测地址 2 为：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 3 号 G 栋 401 房。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①”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 1 内完成，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②”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 2 内完成。

一、监测目的

受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广东华鑫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航天航空材料及制品 18500 吨项目补充现状监测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二、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广东华鑫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航天航空材料及制品 18500 吨项目补充现状监测
采样地址	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二区
采样时间	2022 年 01 月 14 日~2022 年 01 月 20 日
采样人员	徐浩、刘世林
检测时间	2022 年 01 月 15 日-2022 年 01 月 25 日
检测人员	卢晓涵、陈惠敏、刘芷茵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1 月 26 日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及采样技术规范

表 1 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环境空气	镍 ^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1ng/m ³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700x
	铬 ^②		0.5n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①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 μg/m ³	电子天平 AUW120D
	TVOC ^①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附录 E	0.002 μ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表 2 采样技术规范

类别	采样技术规范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四、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01月14日	01月15日	01月16日	01月17日	01月18日	01月19日	01月20日
鹿子坑 A1	02:00~02:00 (次日)	117	110	114	115	116	111	118

环境空气（TVOC）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01月14日	01月15日	01月16日	01月17日	01月18日	01月19日	01月20日
鹿子坑 A1	10:00~18:00 (次日)	399	243	456	285	306	356	285

环境空气（镍）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01月14日	01月15日	01月16日	01月17日	01月18日	01月19日	01月20日
鹿子坑 A1	02:00~02:00 (次日)	0.0023	0.0024	0.0023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表1 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							

环境空气（铬）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01月14日	01月15日	01月16日	01月17日	01月18日	01月19日	01月20日
鹿子坑 A1	02:00~02:00 (次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表1 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							

气象参数

项 目 日 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气温 (°C)	气压 (kPa)	
01月14日	02:00~03:00	阴	东北	3.1	58	12.2	102.2
	03:00~04:00	阴	东北	3.0	59	12.4	102.2
	04:00~05:00	阴	东北	2.9	60	12.6	102.2
	05:00~06:00	阴	东	3.1	61	12.5	102.3
	06:00~07:00	阴	东	2.8	62	12.6	102.3
	07:00~08:00	阴	东北	2.6	64	12.9	102.3
	08:00~09:00	阴	东北	2.5	65	13.3	102.2
	09:00~10:00	阴	东北	2.6	63	13.8	102.2
	10:00~11:00	阴	东北	2.3	59	14.2	102.1
	11:00~12:00	阴	东北	2.4	56	14.4	102.1
	12:00~13:00	阴	东北	2.2	56	14.8	102.0
	13:00~14:00	阴	东北	2.2	57	15.3	101.9
	14:00~15:00	阴	东北	2.4	61	15.8	101.9
	15:00~16:00	阴	东北	2.6	60	16.2	101.9
	16:00~17:00	阴	东北	2.7	64	15.7	101.9
	17:00~18:00	阴	东北	3.0	67	15.2	101.9
	18:00~19:00	阴	东北	3.2	69	15.0	101.9
	19:00~20:00	阴	东北	2.9	72	14.8	101.9
	20:00~21:00	阴	东北	3.1	74	14.4	101.9
	21:00~22:00	阴	东北	3.2	77	14.2	102.0
22:00~23:00	阴	东北	3.0	81	14.1	102.0	
23:00~次日 00:00	阴	东北	2.8	84	13.8	102.1	
00:00~次日 01:00	阴	东北	2.8	80	13.6	102.1	
01:00~次日 02:00	阴	东	2.9	82	13.5	102.1	

续上表:

项目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气温 (°C)	气压 (kPa)	
01月15日	02:00~03:00	阴	东北	2.1	84	13.2	102.1
	03:00~04:00	阴	东北	2.0	85	13.0	102.1
	04:00~05:00	阴	东北	2.4	85	13.1	102.2
	05:00~06:00	阴	东北	2.5	86	13.3	102.2
	06:00~07:00	阴	东北	2.2	85	13.1	102.2
	07:00~08:00	阴	东北	2.1	84	13.6	102.1
	08:00~09:00	阴	东北	2.1	87	14.1	102.1
	09:00~10:00	阴	东北	2.3	86	14.5	102.0
	10:00~11:00	阴	东北	2.6	75	14.8	102.0
	11:00~12:00	阴	东北	2.7	71	15.2	101.9
	12:00~13:00	阴	东北	2.4	68	15.8	101.9
	13:00~14:00	阴	东北	2.1	66	16.6	101.9
	14:00~15:00	阴	北	2.3	63	17.5	101.8
	15:00~16:00	阴	北	2.2	60	18.8	101.7
	16:00~17:00	阴	北	2.2	66	18.1	101.8
	17:00~18:00	阴	北	2.6	71	16.9	101.9
	18:00~19:00	阴	东北	2.6	78	16.8	101.9
	19:00~20:00	阴	东北	2.5	77	16.5	101.9
	20:00~21:00	阴	北	2.3	82	16.0	102.0
	21:00~22:00	阴	北	2.1	86	15.6	102.0
	22:00~23:00	阴	东北	2.6	85	15.2	102.0
	23:00~次日 00:00	阴	东北	2.8	86	14.9	102.0
	00:00~次日 01:00	阴	北	2.5	87	14.7	102.0
	01:00~次日 02:00	阴	北	2.5	85	14.7	102.1

续上表:

项目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气温 (°C)	气压 (kPa)	
01月16日	02:00~03:00	阴	东北	2.8	83	14.8	102.1
	03:00~04:00	阴	东北	2.8	83	14.9	102.1
	04:00~05:00	阴	东北	2.6	81	14.8	102.1
	05:00~06:00	阴	东北	2.3	79	14.8	102.0
	06:00~07:00	阴	东北	2.5	85	15.0	102.0
	07:00~08:00	阴	东北	2.7	88	15.3	102.0
	08:00~09:00	阴	东	2.7	78	15.8	101.9
	09:00~10:00	阴	东北	2.4	76	16.7	101.9
	10:00~11:00	阴	东北	2.2	74	18.6	101.8
	11:00~12:00	阴	东北	2.2	77	19.1	101.8
	12:00~13:00	阴	东北	2.6	70	20.2	101.7
	13:00~14:00	阴	东北	2.5	66	21.3	101.7
	14:00~15:00	阴	东北	2.3	65	22.1	101.6
	15:00~16:00	阴	东北	2.4	61	22.9	101.6
	16:00~17:00	阴	东北	2.7	62	22.0	101.6
	17:00~18:00	阴	东北	2.6	63	20.8	101.7
	18:00~19:00	阴	东北	2.8	71	20.1	101.7
	19:00~20:00	阴	东北	2.8	78	19.2	101.7
	20:00~21:00	阴	东北	2.6	80	18.4	101.7
	21:00~22:00	阴	东北	2.8	84	17.1	101.8
	22:00~23:00	阴	东北	2.7	88	15.8	102.0
	23:00~次日 00:00	阴	东北	2.8	88	15.1	102.0
	00:00~次日 01:00	阴	东北	2.5	73	13.0	102.1
	01:00~次日 02:00	阴	东北	2.8	76	12.5	102.1

续上表:

项 目 日 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气温 (°C)	气压 (kPa)	
01月17日	02:00~03:00	阴	北	2.6	77	12.2	102.1
	03:00~04:00	阴	北	2.5	78	12.4	102.1
	04:00~05:00	阴	北	2.2	79	12.3	102.1
	05:00~06:00	阴	东北	2.4	82	12.3	102.1
	06:00~07:00	阴	东北	2.8	85	12.6	102.0
	07:00~08:00	阴	东北	2.7	85	12.8	102.0
	08:00~09:00	阴	东北	2.8	82	13.3	102.0
	09:00~10:00	阴	东北	2.8	77	13.7	102.0
	10:00~11:00	阴	东北	3.1	72	14.4	102.0
	11:00~12:00	阴	东北	3.2	67	15.2	101.9
	12:00~13:00	阴	东北	3.0	65	15.6	101.9
	13:00~14:00	阴	北	3.2	62	16.6	101.8
	14:00~15:00	阴	北	2.7	62	17.1	101.8
	15:00~16:00	阴	北	3.1	62	17.9	101.7
	16:00~17:00	阴	北	2.6	63	17.0	101.8
	17:00~18:00	阴	北	2.6	63	16.2	101.8
	18:00~19:00	阴	北	2.7	67	15.8	101.9
	19:00~20:00	阴	北	2.8	68	15.5	101.9
	20:00~21:00	阴	北	2.9	69	14.6	102.0
	21:00~22:00	阴	北	2.8	70	14.2	102.0
	22:00~23:00	阴	北	2.5	69	13.3	102.1
	23:00~次日 00:00	阴	北	2.6	69	12.8	102.2
	00:00~次日 01:00	阴	北	3.4	71	12.2	102.3
	01:00~次日 02:00	阴	北	2.8	73	12.2	102.3

续上表:

项 目 日 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气温 (°C)	气压 (kPa)	
01月18日	02:00~03:00	阴	北	2.2	75	11.8	102.4
	03:00~04:00	阴	北	2.4	76	11.9	102.4
	04:00~05:00	阴	北	2.3	76	11.8	102.4
	05:00~06:00	阴	北	2.6	76	12.0	102.3
	06:00~07:00	阴	北	2.1	76	12.2	102.3
	07:00~08:00	阴	北	2.5	78	12.4	102.3
	08:00~09:00	阴	北	2.5	79	12.3	102.3
	09:00~10:00	阴	北	2.8	78	12.5	102.2
	10:00~11:00	阴	北	2.6	75	12.6	102.2
	11:00~12:00	阴	北	2.3	72	13.0	102.2
	12:00~13:00	阴	北	2.3	68	13.7	102.1
	13:00~14:00	阴	北	2.1	66	14.6	102.1
	14:00~15:00	阴	北	2.2	64	15.5	102.0
	15:00~16:00	阴	西北	2.3	62	16.2	101.9
	16:00~17:00	阴	西北	2.1	61	15.2	102.0
	17:00~18:00	阴	西北	2.4	64	14.8	102.1
	18:00~19:00	阴	西北	2.6	69	14.7	102.1
	19:00~20:00	阴	西北	2.5	74	14.3	102.1
	20:00~21:00	阴	西北	2.5	74	13.9	102.1
	21:00~22:00	阴	西北	2.7	73	13.7	102.1
22:00~23:00	阴	西北	2.8	73	13.2	102.1	
23:00~次日 00:00	阴	西北	2.7	74	12.6	102.2	
00:00~次日 01:00	阴	西北	2.4	78	12.3	102.2	
01:00~次日 02:00	阴	北	2.4	80	12.0	102.2	

续上表:

项 目 日 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气温 (°C)	气压 (kPa)	
01月19日	02:00~03:00	晴	北	2.2	82	12.0	102.2
	03:00~04:00	晴	北	2.2	83	11.8	102.3
	04:00~05:00	晴	北	2.4	84	12.0	102.3
	05:00~06:00	晴	北	2.6	84	12.1	102.3
	06:00~07:00	晴	北	2.3	84	12.1	102.3
	07:00~08:00	晴	北	2.4	88	12.3	102.3
	08:00~09:00	晴	北	2.5	86	12.6	102.2
	09:00~10:00	晴	北	2.5	85	13.1	102.2
	10:00~11:00	晴	北	2.2	73	13.8	102.1
	11:00~12:00	晴	北	2.2	64	14.5	102.0
	12:00~13:00	晴	北	2.3	57	15.8	101.9
	13:00~14:00	晴	北	2.1	53	16.6	101.9
	14:00~15:00	晴	东北	2.2	51	17.7	101.8
	15:00~16:00	晴	东北	2.3	48	18.9	101.7
	16:00~17:00	晴	东北	2.5	45	18.2	101.8
	17:00~18:00	晴	北	2.7	49	16.9	101.9
	18:00~19:00	晴	北	3.1	59	16.7	101.9
	19:00~20:00	晴	西北	2.9	70	16.3	101.9
	20:00~21:00	晴	西北	3.0	78	15.9	102.0
	21:00~22:00	晴	西北	2.8	79	15.7	102.0
22:00~23:00	晴	西北	2.7	78	15.2	102.1	
23:00~次日 00:00	晴	西北	3.1	75	15.0	102.1	
00:00~次日 01:00	晴	西北	2.6	76	14.2	102.1	
01:00~次日 02:00	晴	西北	2.6	76	14.1	102.1	

续上表:

项 目 日 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气温 (°C)	气压 (kPa)	
01月20日	02:00~03:00	晴	北	2.6	77	13.8	102.2
	03:00~04:00	晴	北	2.6	78	13.9	102.2
	04:00~05:00	晴	北	2.4	79	14.1	102.2
	05:00~06:00	晴	北	2.5	80	14.0	102.2
	06:00~07:00	晴	北	2.8	87	14.3	102.1
	07:00~08:00	晴	北	2.9	88	14.5	102.1
	08:00~09:00	晴	东北	2.4	87	14.7	102.0
	09:00~10:00	晴	东北	2.4	83	15.0	102.0
	10:00~11:00	晴	东北	2.3	72	15.9	101.9
	11:00~12:00	晴	东北	2.2	63	16.7	101.9
	12:00~13:00	晴	东北	2.1	55	18.1	101.8
	13:00~14:00	晴	东北	2.1	51	19.2	101.8
	14:00~15:00	晴	东北	2.4	50	20.1	101.7
	15:00~16:00	晴	东北	2.5	46	20.8	101.7
	16:00~17:00	晴	东北	2.4	43	20.1	101.7
	17:00~18:00	晴	东北	2.3	46	19.3	101.8
	18:00~19:00	晴	东北	2.3	52	19.2	101.8
	19:00~20:00	晴	东北	2.7	60	19.0	101.8
	20:00~21:00	晴	东北	2.9	75	18.7	101.8
	21:00~22:00	晴	北	3.0	83	18.3	101.9
22:00~23:00	晴	北	2.8	88	18.1	101.9	
23:00~次日 00:00	晴	北	2.6	88	17.8	101.9	
00:00~次日 01:00	晴	北	3.1	85	17.6	101.9	
01:00~次日 02:00	晴	东北	2.9	86	17.1	102.0	

附：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附件 6. 纳污证明

污水接纳情况证明

广东精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地台板 1200 吨、改性材料 400 吨、橡胶制品 450 吨新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小官田管区下咀村门口坑,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更换水, 项目生活污水及冷却循环系统排水排放量为 4.06 t/d(1219.08 t/a)。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7 年投入运行, 设计处理能力 12000t/d, 截至目前, 经统计省级产业转移园范围内已批环评项目排入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的综合废水量已接近 10000t/d, 剩余处理量为 2000t/d。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 污水处理厂接纳量已包括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后与循环冷却系统排水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特此证明!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2〕166 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 (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0〕140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厅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组织召开了《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

— 1 —

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现印发给你单位。

我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以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作为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请你单位据此做好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此外，请你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规划环评管理信息共享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454号）有关要求，在审查意见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在线填报规划环评审查信息，并及时在系统中补充和更新规划审批等信息。



鹤环函〔2012〕22 号

关于《关于铁岗涌、共和河及民族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咨询》的复函

鹤山市世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铁岗涌、共和河及民族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咨询》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功能区划的基本原则和划分要求，铁岗涌确定为 IV 类水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 IV 类水质标准，共和河及民族河确定为 III 类水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 III 类水质标准。

二、今后，在新的环境质量和功能区划颁布前，铁岗涌、共和河及民族河流域的环境规划、环境管理、环境评价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